

**重要提示：**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的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就其内容承担责任。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做出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投资价值的任何评估，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投资风险的任何判断。



##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 加拿大国民银行 2024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

####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加拿大国民银行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注册办事处： National Bank Place, 800 Saint-Jacques Street, Montréal, Québec, Canada H3C 1A3

牵头主承销商与牵头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与联席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

##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拿大国民银行在境内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许准予决字 [2023] 第 15 号）核准，加拿大国民银行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经董事会批准，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人民币债券。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加拿大国民银行 2024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前，应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做出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投资价值的任何评估，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投资风险的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适用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发行和认购相关的信息。发行人同意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并在已完成所有必要的、合理的调查的基础上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的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外，发行人过去和现在均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任何信息或针对本募集说明书做出任何声明。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投资者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 有关发行人所适用会计准则的声明

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颁布且列入《加拿大专业会计师协会手册第一编—会计》(Part I of the CPA Canada Handbook - Accounting) 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编制而成。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所援引的财务数据及指标时，应结合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 有关在本募集说明书中使用的加拿大法律词汇的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包含的若干词语、短语及表述是相关加拿大法例所定义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债券清偿顺序说明”、第九章“发行人受监管和治理情况”、及第十五章“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中与加拿大法律相关的内容），其解释可能与其在中国法律项下的解释有差别。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时，应参考加拿大相关法例对此等内容的解释，如有疑问，应咨询自己的加拿大法律顾问。

### 有关发行人提前赎回本次债券的选择权的声明

在出现本次债券的条款和条件规定的任何相关情形时，发行人可以自行选择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本次债券情况”中的“提前赎回”一段中的相关条款赎回本次债券。有关本次债券提前赎回的相关风险的说明，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第二节“与债券相关的风险”中的“债券受制于发行人的选择性赎回”一段。

### 有关前瞻性陈述的提示

本文件中包含的某些陈述为前瞻性陈述。所有该等前瞻性陈述均根据加拿大和美国适用的证券法律做出。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陈述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2023 年年度报告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寄语中的陈述以

及其他与以下各方面相关的陈述：经济、市场变化、发行人 2024 财年及以后的目标、前景和优先事项、将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采取的策略或行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其业务的预期、发行人运营所在的监管环境、发行人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目标及承诺、以及发行人面临的某些风险。该等前瞻性陈述通常使用“展望”、“相信”、“预测”、“预计”、“预期”、“预估”、“推算”、“期望”、“意图”和“计划”等动词或词语的将来或条件形态，特别是“将”、“可能”、“应当”、“或许”、“或”、“将会”以及类似的术语或表达。

做出此类前瞻性陈述的目的是帮助发行人证券持有人了解发行人在报告日期以及截至报告日期的相关期间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以及发行人的愿景、战略目标和绩效目标，并且，此类前瞻性陈述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这些前瞻性陈述基于当前的预期、估计、假设和意图，并存在不确定性和固有风险，其中许多不确定性和固有风险超出了发行人的控制范围。

以下情况很有可能发生：发行人明示或默示的预计、预测、推算、预期或结论很可能被证明是不准确的，其假设很可能无法得到证实，其愿景、战略目标和绩效目标也将无法实现。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这些前瞻性陈述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并且由于多种因素，实际情况或结果可能与这些陈述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建议读者不要过分依赖这些前瞻性陈述，因为许多因素可能导致实际结果与这些前瞻性陈述中表达的预期、估计或意图存在显著差异。依赖发行人前瞻性陈述的投资者和其他人士应仔细考虑下文所列因素及其所代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除法律要求的以外，发行人不承诺更新不时由其作出的、或由他人代表其作出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前瞻性陈述。对加拿大和美国经济在 2024 年的表现的假设以及这些表现将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怎样的影响，是确定发行人战略重点和目标（包括信用损失准备金）时考虑的因素之一。这些假设出现在 2023 年年度报告“经济回顾和展望”部分，以及就每个业务分部而言，这些假设出现在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经济和市场回顾”部分，并可能在向股东分发的季度报告中更新。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陈述基于多项假设，并存在风险因素，其中许多此等风险因素超出了发行人的控制范围，且其影响难以预测。这些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加拿大、美国和发行人运营所在其他国家的总体经济环境和金融市场状况；美国银行业动荡的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通货膨胀；全球供应链的中断；更高的融资成本和更大的市场波动；财政、货币和其他公共政策的变化；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法规变更；地缘政治和社会政治的不确定性；气候变化，包括物理风险和向低碳经济的转型以及发行人满足利益相关者对环境和社会问题期待的能力相关的风险；消费者行为的重大变化；加拿大的住房状况、房地产市场和家庭债务；发行人实现其短期关键优先事项和长期战略的能力；及时开发和推出新产品和服务；发行人招聘和留住关键人员的能力；来自成熟企业和提供非传统服务竞争对手的技术创新（包括人工智能和开放式银行系统的进步）和竞争加剧；发行人客户和交易对手方的业绩和信誉的变化；发行人面临重大监管事项或诉讼的风险；发行人用于报告财务信息的会计政策发生变化，包括假设和关键会计估计固有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经营所在国家的税法变更；对资本和流动性规则及其表述和解释的修改；金融和非金融评级机构授予发行人信用评级的变更；发行人主要商品和服务供应商的潜在中断；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中断的潜在影响，包括网络攻击以及身份盗窃和个人信息盗窃；舞弊活动的风险；以及影响经济、市场或本行前景的重大事件的可能影响，包括国际冲突、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危机，以及为应对此类事件而采取的措施。上述风险因素清单并未穷尽，且本文件载列的前瞻性陈述也受到以下风险的影响：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和融资风险、操作风险、监管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

社会和环境风险、以及某些新出现的风险或被视为重大的风险，关于所有这些风险的进一步说明见本行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第 65 页开始的“风险管理”部分、本行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第 26 页开始的“风险管理”部分以及本行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的第季度及 6 个月期间的第二季度报告（“**2024 年第二季度报告**”）第 28 页开始的“风险管理”部分。

除法律要求外，发行人、承销商或任何其他人均不保证自行或委托他人对任何书面或口头前瞻性陈述不时进行更新。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这些前瞻性陈述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并且由于多种因素，实际情况或结果可能与这些陈述存在显著差异。

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仅为解释本文件所包含信息之目的，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关于这些因素的更多信息请见“风险因素”部分。

### 可用的信息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在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投资者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 关于“债券通”的声明

如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机制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或申购，其在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和资金汇兑方面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颁布的适用规则。

### 中文版和英文版

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布的某些文件同时提供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如果中英文两种语言的文本之间出现不一致，以中文版为准。为避免疑问，正式的财务报表和其他公司文件（例如发行人合并特许经营证书）将为英文版，该等文件的中文翻译应当与相应的英文版本一并阅读。

## 目录

	页码
发行人声明.....	ii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9
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14
第四章 风险因素.....	15
第五章 本次债券情况.....	34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第七章 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	46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及业绩分析.....	62
第九章 发行人受监管和治理情况.....	80
第十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87
第十一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89
第十二章 本次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91
第十三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94
第十四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95
第十五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00
第十六章 信息披露安排.....	101
第十七章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02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105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自救安排”/“自救制度”	指	加拿大《银行法》（“《银行法》”）、《加拿大存款保险公司法》（“CDIC 法”）以及与银行有关的某些其他加拿大联邦法令项下的某些规定和条例。
“本行”/“发行人”/“公司”	指	加拿大国民银行。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的关于加强现有资本标准以及建立最低流动性标准的提案。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首期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加拿大国民银行 2024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
“债券通”	指	内地和境外投资者可通过两地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的市场基础设施买卖在内地和香港交易的债券的制度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	指	加拿大国民银行 2024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的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次债券的注册持有人。
“簿记建档”	指	由牵头簿记管理人和联席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方面意愿的程序。
“工作日”	指	中国内地、香港、多伦多、或蒙特利尔的商业银行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
“加元”或“\$”	指	加拿大的法定货币加拿大元。
“资本充足比率”	指	CET1 资本比率、一级资本比率及总资本比率。
“《CAR 指南》”	指	OSFI 最初于 2012 年 12 月发布并于 2014 年 12 月修订的《资本充足要求指南》(Capital Adequacy Requirements Guideline)，其旨在执行《巴塞尔协议 III》。
“CET1 资本比率”	指	根据《CAR 指南》所确定的、某个机构普通股一级资本额与该机构信用风险的风险加权数额、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数额及操作风险的风险加权数额的总和之间的比率。
“贸仲委”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主管部门”	指	本次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
“CPA”	指	特许专业会计师。

“效益比率”	指	营业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实际税率”	指	税收额占税前利润的百分比。
“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的3个月。
“本集团”	指	本行及其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IFRS”	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联席簿记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特许证书”	指	由（金融与私有化）国务部长于1992年11月6日颁发的加拿大国民银行合并特许证书。
“内地”、“中国内地”、“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净利息收益率”	指	以净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得出的比率。
“募集说明书”	指	本行为发行本次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而制作的《加拿大国民银行2024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境外”	指	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OSFI”	指	加拿大金融机构监管署。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平均资产回报”	指	当期/当年税后利润占当期/当年平均资产总额的比率。

“普通股股东权益回报”	指	当期/当年税后利润占当期/当年平均股东权益总额的比率。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内地、香港、多伦多、或蒙特利尔的法定节假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级资本比率”	指	根据《CAR 指南》所确定的、某个机构的一级资本额与该机构信用风险的风险加权数额、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数额及业务操作风险的风险加权数额的总和之间的比率。
“总资本比率”	指	根据《CAR 指南》所确定的、某个机构的总资本额与该机构信用风险的风险加权数额、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数额及业务操作风险的风险加权数额的总和之间的比率。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次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加拿大国民银行 2024 年人民币债券（债券通）承销协议》及不时签订的补充协议。
“承销团”	指	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各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就承销本次债券签订的《加拿大国民银行 2024 年人民币债券（债券通）承销团协议》。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美元。
“元 / 人民币”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 设立与总部

发行人起源可以追溯到 1859 年于加拿大魁北克省魁北克市成立的国民银行 (Banque Nationale)。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合并特许证书见证了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合并，首先是 1924 年与 Banque d'Hochelaga 合并组成 Bank Canadian National，继而于 1979 年与加拿大省立银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Canada) 合并为加拿大国民银行 (National Bank of Canada)。1985 年，发行人收购了加拿大商业银行 (Mercantile Bank of Canada)。1992 年，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国民银行租赁公司 (National Bank Leasing Inc.) 合并。

发行人是一家受加拿大《银行法》管辖的特许银行，并列名在加拿大《银行法》附表一中。发行人总部位于 National Bank Place, 800 Saint-Jacques Street, Montréal, Québec, Canada H3C 1A3。发行人的电话为 1-866-517-5455。

####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是本集团各子公司的母公司，其与各子公司一道作为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为零售、商业、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服务。发行人分为个人和商业银行，财富管理、金融市场、以及美国专业金融和国际等四大运营分部，提供包括银行和投资解决方案、保险、财富管理、企业与投资银行、共同基金和养老金管理以及证券经纪在内的全面服务。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4,339 亿加元。发行人是加拿大六家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几乎在每个省都设有分支机构。本行通过代表处、子公司和合作伙伴网络在美国、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为客户提供服务。

### 2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财务数据（根据 IFRS 编制）

如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季度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所示，2023 年 11 月 1 日，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的要求，本行追溯应用了因采用《IFRS 17 – 保险合同》（该准则取代了有关保险合同的 IFRS 4 准则）而产生的会计政策变更。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财务年度及相关季度的相关信息已经过调整，以反映此类会计政策变更。

对于比较数据，某些之前报告的数据的金额已进行了修改，以与银行对 2023 年 11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所采用的列报方式保持一致。

### (1) 经营成果

单位：百万加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 间		截至 10 月 31 日的年度	
	2023	2022	2023	2022
总收入.....	2,710	10,058	9,652	8,927
所得税前收益.....	1,141	3,908	4,277	4,022
净收益.....	922	3,289	3,383	3,140

### (2) 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10 月 31 日的年度	
	2023	2022	2023	2022
平均资产回报.....	0.83	0.76	0.86	0.86
普通股股东权益回报.....	17.1	16.3	18.8	20.7
效益比率 - 调整后.....	51.4	53.0	52.6	53.7
净利息收益率- 调整后.....	2.21	2.15	1.96	1.90

### (3)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加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截至 10 月 31 日	
	2023	2022	2023	2022
资产总额.....	433,927	423,477	403,740	355,621
贷款及承兑汇票.....	230,157	225,443	206,744	182,689
负债总额.....	410,026	399,893	381,994	336,939
存款 - 个人、企业及政府.....	295,488	285,211	263,041	237,946
存款 - 吸收存款的机构.....	4,609	2,962	3,353	2,992
股东权益.....	23,899	23,582	21,744	18,679
非控股权益.....	2	2	2	3
权益总额.....	23,901	23,584	21,746	18,682

#### (4)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截至 10 月 31 日	
		2023	2022	2021
客户垫款总额（百万加元） .....	231,368	226,627	207,699	183,687
减值客户垫款总额，不包括收购或源生的信用 减值 (POCI) 贷款（百万加元） .....	1,103	1,024	812	662
减值客户垫款总额（不包括 POCI 贷款）占客 户垫款总额的 % .....	0.48	0.45	0.39	0.36

#### (5) 资本充足性指标

单位：%

项目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截至 10 月 31 日	
		2023	2022	2021
普通股一级 (CET1) 资本比率 .....	13.1	13.5	12.7	12.4
一级资本比率 .....	15.5	16.0	15.4	15.0
总资本比率 .....	16.2	16.8	16.9	15.9
杠杆比率	4.3	4.4	4.5	4.4

### 3 本次债券发行摘要

本部分仅列举关键条款。完整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本次债券情况—主要发行条款”部分。

#### (1) 本次债券名称：

加拿大国民银行 2024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

#### (2) 发行人：

加拿大国民银行。

#### (3) 本次债券性质：

本次债券是发行人的直接、无条件、非次级及无担保债务。本次债券之间以及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一般无担保及非次级的债务之间的清偿顺序**相同**，不存在任何优先权，享有强制性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权的债务除外。

(4) **本次债券担保事项:**

本次债券不设担保。

(5) **本次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记账式债券，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6) **本次债券期限:**

3 年。

(7)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含），最高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含）。每一认购者就本次债券的认购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本集团的一般业务。

基于本行与客户现有的合作意向，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并为在中国或与中国交易对手开展业务的加拿大及国际客户提供资金。

(9) **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0) **本次债券的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最终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在发行债券的公告中披露，并且在债券存续期间保持不变。

(11) **提前赎回:**

(a) 因税务原因而导致的提前赎回

如在发行首日之后，因加拿大或其有税收权的任何政治分区或其任何有权部门或机构的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变更，或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任何变更，导致发行人需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利息以及其他金额（如有）时支付额外的金额或额外预提任何税款，发行人有权选择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不少于 30 日并且不多于 60 日的提前通知，在其通知的赎回日期赎回全部（但不得部分赎回）本次债券余额，赎回价格为截至赎回日本次债券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届时已累计的利息总和（详见第五章“本次债券情况-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b)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提前赎回

如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以及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任何关联方履行其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对冲或融资安排项下的义务）将全部或部分不再合法或事实上不能实行，包括

但不限于由于遵守任何适用的现有的或将来的政府、行政机构、立法或司法部门或机构的法律、法规、规定、判决、命令或指令或其任何要求或请求而导致的不再合法或事实上不能实行，则发行人有权不再履行该等义务。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以提前赎回债券前（而不是发生导致提前赎回债券的事件发生前）本次债券的公平市场价值赎回本次债券，并应在定价时充分考虑由该等事件导致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履行其在本次债券项下义务或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对冲或融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任何基础及/或掉期交易、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对冲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工具）项下义务相关的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该等相关掉期或融资安排的清算费用）等调整因素。

(12) **回售权：**

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回售日”），即自发行日期起三个月后，任何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回售权”）要求发行人按债券持有人回售价全部回售（但不得部分回售）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

为行使该回售权，发行人应最迟于回售日（北京时间）前 16 个工作日确定并公告债券持有人回售价，并规定回售登记期，即不迟于回售日（北京时间）前 15 个工作日且不早于回售日（北京时间）前 16 个工作日的期间。

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如果债券持有人未进行回售登记，则债券持有人将被视为在回售登记期后放弃其回售权。

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回售价”应为发行人在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的基础上善意确定的价格。

债券持有人回售价适用于所有在上述日期内在上海清算所登记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

(13) **自救安排：**

本次债券不可在加拿大强制自救机制下转换为股权，也不适用任何强制或法定的减记。

(14) **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如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机制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或申购，其在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和资金汇兑方面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颁布的适用规则。

(15) **债券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境内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境内信用等级为 AAA。

#### 4 风险因素

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与本集团相关的风险和其业务经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跨境募集相关的风险。

### 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次债券是发行人的直接、无条件、非次级及无担保债务。本次债券之间以及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一般无担保及非次级的债务之间的清偿顺序*相同*，不存在任何优先权，享有强制性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权的债务除外。

如果出现涉及发行人偿债能力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加拿大境内或境外提起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程序），OSFI 可以控制发行人或其加拿大的资产，此后发行人未经加拿大金融机构监管署事先批准将无法处置该等资产。加拿大金融机构监管署也可要求加拿大总检察长申请对发行人进行清算的命令。如果加拿大法院做出该等清算命令，除取得加拿大法院的许可外，针对发行人的所有法律诉讼（符合条件的特定金融合约除外）均应中止。发行人在加拿大的资产可被用于一同偿还发行人的债务和负债、规定的利息以及清算成本和费用。如果法院做出了清算命令，加拿大《银行法》规定，发行人在加拿大的资产应适用如下清偿顺序（受限于《清算与重组法》(Winding-up and Restructuring Act) 中规定的支付清算费用、优先债权人的债权及利息和信托债权等优先偿还项目，且不影响针对加拿大境内资产的、担保债权的优先受偿权）：(a) 应就发行人在加拿大的业务向 (i) 加拿大联邦政府和 (ii) 省政府支付的款项分别为第一顺序债务和第二顺序债务，后偿债务文书项下的债务除外；(b) 发行人的存款债务及所有其他债务的支付为第三顺序债务，下文 (c) 和 (d) 项所述债务和与加拿大政府在清算过程中控制发行人的资产相关且后偿于下文 (c) 和 (d) 项所述债务的特定开支除外；(c) 发行人的次级债务和其他与该等次级债务同等顺序或后偿于该等次级债务的债务为第四顺序债务；以及 (d) 发行人有责任支付的任何罚款和罚金为应以发行人资产偿还的最后顺序债务。

以上仅概要列明了某些主要种类的债权人的债权的清偿顺序，且存在例外。关于清算程序中清偿顺序的详细规定，请参见加拿大《银行法》。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发行人认为，以下风险因素可能会影响其履行其在本次债券下义务的能力，因这些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对发行人的财务成果、业务、财务状况、预期或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这些风险因素中的大部分均为或有风险，其是否会发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无法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这些或有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任何该等或有风险影响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中的价格或投资者在二级市场出售本次债券的能力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或任何该等或有风险影响发行人支付利息、本金或其他任何本次债券项下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金额的能力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

此外，发行人认为对于评估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市场风险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也在下文予以说明。

发行人认为下文所述的因素代表了投资本次债券的主要固有风险，但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中的价值变动、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出售本次债券的情形、或发行人无法支付利息、本金或其他任何本次债券项下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金额或履行其任何义务的情形也可能因其他原因发生，而此等原因可能是发行人基于现有可用信息认为并非重大的，或者是发行人无法预测的。潜在投资者还应阅读在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所述的详细信息，以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前得出自己的观点。

**购买本次债券可能包含重大风险，且可能仅适合具备必要的金融和商业事务方面的知识和经验，能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和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的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潜在投资者应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仔细考量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的所有信息。潜在投资者应开展其认为必要的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其自身财务、税务和法律顾问，而不依赖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

### 1 与本集团及其业务运营相关的风险

#### 1. 本行面临可能影响未来业绩的国际风险

由于本行位于加拿大及国外的一些实体（主要是纽约和伦敦分行）和子公司（特别是位于美国的 Credigy Ltd.、位于爱尔兰的 NBC Global Finance Limited 和位于柬埔寨的 Advanced Bank of Asia Limited Inc.）的运营，集团面临因参与国际市场以及外国司法辖区而带来的风险。虽然这些风险不会影响本集团组合的重要部分，其影响也不容忽视，特别是法律或监管风险。在本集团签署的协议的可执行性不确定的区域，面临政治或社会经济动荡的国家和地区，或面临国际制裁的国家或地区，国际风险可能特别高。一般来说，本集团可能因多种原因面临其他国家造成的风险，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便是外国法律法规。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重要的是要考虑所谓的“国别风险”。“国别风险”不仅影响本集团在国外开展的业务，还影响其与非居民客户开展的业务，以及其提供给在国外经营业务的客户的服务，例如电子资金转账、国际产品以及在加拿大进行的外币交易。

作为本行业务的一部分，本集团必须遵守在其开展业务的每个司法辖区现行有效的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 (AML/ATF) 监管要求。本集团还必须遵守与这些不同司法辖区现行有效的国际制裁相关的要求。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是一种金融、监管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加拿大和美国以外的金融风险主要源于其在国际金融市场的银行间交易，或源于国际贸易融资活动。这种地理风险占本集团总风险的比例不大。为控制国别风险，本集团设置了国别信用集中限制，并于《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更新时对此等限制进行审查并将其提交至董事会批准。这

些限制为发行人监管资本的某个百分比，与每一国家（尤其是新兴市场国家）的国别风险水平相对应。为对这一风险进行评级而采用的分类机制与信用违约风险评级所采用的分类机制类似。除国家限制以外，还针对全球高风险地区（即除北美、西欧国家和亚洲发达国家以外的几乎所有地区）制定了授权最高限和限制，即资本的某个百分比。

尽管本行实施了这些计划，但本集团不可能完全避免可能影响其未来业绩的风险。

## **2. 本次债券价值将受本行总体信誉的影响**

本次债券价值将受本行的总体信誉的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受已知的重大趋势、需求、承诺、事件及其他风险和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

评级机构给出的信用评级代表其基于向其提供的定性和定量信息对本行信用质量所作的评估。信用评级可能根据各种因素随时修改，包括宏观经济因素、评级机构使用的方法或本行的当前和预期财务状况。信用评级是影响本行以合理成本进入金融市场的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本行信用评级的下调可能会对融资的成本、规模和期限产生不利影响，也可能导致对抵押品的要求提高或以合理成本从事某些抵押业务活动的的能力下降，包括对冲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本次债券的潜在购买者应考虑本文件中确认和讨论的各种风险，包括信用管理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与资产负债表外安排或其他合同义务相关的风险、资本管理相关风险、信誉变化风险、在特定监管环境下运营的风险、与总体经济环境相关的风险、以及和法律程序及监管调查和诉讼相关的风险。以上每一项风险都可能影响本行的总体信誉，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价值。

##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未完全履行其对本行的合同承诺而导致财务损失的风险。债务人可以是借款人、发行人、交易对手或担保人。信用风险是本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重大风险。本行承担信用风险不仅由于其直接的借贷活动和交易，还由于其信贷承诺、保函、信用证、场外衍生品交易、可供出售的债务证券、买入返售证券、金融机构存款、经纪活动以及对本行构成结算风险的交易（例如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向第三方进行不可撤销的资金转账）等业务。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不仅来自于特定债务人的未偿还贷款和未提款承诺金额，还来自于未偿还贷款和未提取金额的行业分布，以及其各种信贷组合面临的地理风险、集中度风险和结算风险。

## **4. 借款人风险**

本行偿还任何债券的能力受一般信用风险影响，包括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欠付本行款项、证券或其他资产的第三方可能无法支付或履行其义务。此类各方包括贷款的借款人、交易对手、掉期和信贷以及其他衍生合约的交易对手、代理人和金融中介机构。此类各方可能由于破产、缺乏流动性、经济衰退或房地产价值下跌、经营失败或其他原因而违反其对本行所负的义务。

2022年3月2日至2023年7月12日期间，加拿大央行十次上调政策利率，利率已从0.25%升至5%。在其最近于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4月10日发布的四次公告中，央行选择暂停加息，

维持政策利率稳定。加拿大为了抑制通货膨胀而快速加息，这给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带来了压力，尤其是那些持有浮动利率抵押贷款或抵押贷款即将期满待续的借款人。

#### 5. **交易对手风险**

交易对手风险是本行在各类涉及金融工具的交易中承担的一种信用风险。最重大的风险是其在场外交易市场与交易对手交易衍生金融工具时或买入返售证券或卖出回购证券时面临的风险。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证券借贷交易及证券经纪活动亦属于交易对手风险的来源。本行已识别出可能面临错向风险的情况。错向风险有两种类型：一般错向风险和特定错向风险。一般错向风险是指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与一般市场风险因素正相关的情形。特定错向风险是指特定交易对手引起的风险敞口与其违约概率正相关的情形，而此等违约概率又是基于与该特定交易对手的交易性质。

#### 6. **结算风险**

结算风险可能源自银行与交易对手之间相互交付现金或证券的交易。外汇合同就是一个可能产生重大结算风险的交易实例。然而，允许参与机构之间进行净额结算的多边结算系统的实施，极大地降低了与银行间外汇交易结算有关的风险。本行还利用金融中介机构使用成熟清算机构的服务，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某些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产生的结算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可直接与现有的清算机构联系，结算诸如回购协议或返售协议等金融交易。此外，某些场外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由中央对手方直接或间接结算。

有几类交易可能产生结算风险，特别是在使用某些电子资金转账服务时。这种风险是指本行在就交易进行付款或结算时，可能无法收到交易对手所欠的金额，而且也没有机会收回已交付的资金（不可撤销的结算）。

#### 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由于环境事件（例如土壤污染、废物管理或危险材料泄漏、能源转型或极端天气事件）对信用风险的影响，可能导致还款能力下降或作为抵押品的资产价值降低。最终，环境风险可能导致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增大，信用损失增加。除了各级政府采取的措施和发布的指引外，本行还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以识别和降低其在向客户发放信贷时面临的潜在、当前或未来环境风险。

#### 8. **流动性和融资风险**

流动性和融资风险是本行在不采取昂贵且不合时宜的措施的情况下无法履行日常现金和财务义务的风险。当资金来源不足以支付本行各项承诺项下的预定付款时，就会出现流动性和融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源于与资产和负债相关的现金流错配以及信贷承诺和非定期存款等某些产品的特性。

#### 9. **投资治理**

本行已创建由流动性强和流动性较低的证券构成的证券投资组合，以实现策略性、长期投资和流动性管理等目的。这些投资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集中风险。

#### 10. **针对本行的法律程序和司法或监管命令、决定或判决可能对本行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本行采取合理措施遵守其业务运营所在司法辖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尽管如此，本行可能面临导致罚款、损害赔偿或其他成本的司法或监管决定，或可能对其经营业绩或其信誉造成负面影响的限

制。本行还可能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面临诉讼。虽然本行按照会计要求就其面临的措施计提了拨备，因该等诉讼产生的实际损失可能与已确认金额存在重大差别，且该等情况下的不利结果可对本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造成的信誉损害也可能影响本行的未来业务预期。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本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6。

## **11. 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风险**

如今，科技的运用在日常生活中无处不在。它是银行服务的核心，并已成为金融领域创新的主要驱动力。虽然这种数字化转型通过提高机构的运营效率满足了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但它也带来了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方面的风险。金融机构客户的个人信息和金融数据是犯罪分子的首要目标。这些犯罪分子组织越来越严密，使用越来越复杂的计划，试图利用技术窃取信息。

鉴于网络威胁的重新兴起和网络犯罪的复杂化，本行面临着数据泄露、恶意软件、未经授权访问、黑客攻击、网络钓鱼、身份盗窃、知识产权盗窃、资产盗窃、工业间谍、以及可能因导致网络故障和服务中断的活动而拒绝服务的相关风险。

网络攻击，如支持本行及其客户的系统破坏或中断，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财务损失；客户无法开展银行业务；违反隐私立法或任何其他现行法律；法律纠纷；罚款；处罚或监管诉讼；名誉损害；合规成本、纠正措施、调查或恢复成本；以及维护和升级技术基础设施和系统的成本上涨等，这一切除影响本行声誉外，还可能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

本行也有可能无法实施有效的预防措施来应对每一个潜在的网络威胁，因为所使用的网络威胁策略成倍增加、频繁变化、来源广泛、而且越来越复杂。

在这种情况下，本行致力于确保其系统及其所包含信息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本行重申致力于信息安全领域的持续改进，最终目标是保护本行客户并维持客户信任。本行与金融领域的合作伙伴和监管机构共同致力于持续降低技术风险。由网络安全和欺诈预防专家组成的多学科团队专注于预测此类威胁。本行还在其自身的网络安全计划下采取举措，根据不断变化的威胁调整其保护、监测、侦测和响应能力，继续减少在侦测任何异常或网络安全事件方面的延迟，并尽可能限制其影响。本行还建立了治理和问责机制，以确保基于健全的风险管理做出决策。技术委员会定期了解网络安全态势、网络安全趋势和发展情况并从其他大型组织发生的运营事件中吸取经验，以更好地了解风险，特别是与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风险。

尽管本行致力于不断改进信息安全领域的工作，并持续努力降低技术风险，但无法保证本行在所有方面都能取得成功，本行仍然面临可能对其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故障或中断风险。

## **12. 个人信息保护相关风险**

与保护个人信息相关的风险存在于信息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尤其是来自新的控制措施和流程以及不断发展的立法要求。

不适当地创建、收集、使用、交流、存储或销毁信息也可能导致此类风险。当本行使用外部服务提供商处理个人信息时，此类风险可能会增加。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交流及其管理和治理越来越受到关注，本行正在根据商业活动的发展投资于技术解决方案和创新。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个人信息丢失或被盗、客户流失、经济损失、违反法规、法律争议、罚款、处罚、惩罚性赔偿、监管行动、

声誉受损、有关合规、补救、调查或恢复的花费、维护和升级技术基础设施和系统的成本上升，所有这些都影响本行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并对本行的声誉造成影响。

近年来，云计算、人工智能、自动学习和开放式银行等收集、使用和交流个人信息的技术解决方案的创新和普及，引起了许多司法辖区的重大立法变革，其中包括加拿大和魁北克省。魁北克省政府于 2021 年 9 月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条款现代化法案》已颁布并将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全面生效，该法按规定对现行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制度进行渐进式修订。它赋予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新权力。2022 年 6 月 16 日，加拿大政府向国会提交了名为《2022 年数字宪章实施法案》的 C-27 法案，旨在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框架并使之现代化，并规定新的监管权力和罚款，目前正在接受加拿大议会工业和技术常设委员会的审查。

本行继续关注相关立法发展，并通过更新政策、标准和实践，以及部署个人信息隐私计划来加强其治理结构，该计划反映了其维护客户信任的决心。不能保证本行的政策、标准和做法足以防止上述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任何风险。如果任何此类风险成为现实，可能会导致银行面临客户流失、财务损失、违反法律、法律纠纷、罚款、处罚、惩罚性赔偿、监管行动、声誉受损、合规、补救、调查或恢复成本、维护和升级技术基础设施和系统的成本上涨，所有这些情况都可能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并对其声誉产生影响。

### **13. 地缘政治风险**

本行主要在加拿大开展业务，但也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开展业务。本行面临的加拿大和美国以外的金融风险主要源于其在国际金融市场的银行间交易，或源于国际贸易融资活动。这种地理风险占本行总风险的比例不大。

政府决策和国际关系可能对本行所处的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地缘政治事件可能导致不稳定，对风险资产产生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状况恶化。它们还可能通过影响客户，直接或间接的影响银行活动。

贸易保护主义日益盛行，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采取措施，一方面从财政上支持关键领域（高科技、医疗保健和食品）的国内企业，另一方面通过商业限制措施保护其免受全球竞争的影响。鉴于供应短缺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的综合影响，本行已将重点从效率转移到供应安全上。此外，气候变化和武装冲突的综合影响可能导致大规模非自愿移民，而近年来非自愿移民现象已急剧增加。这可能会产生经济和政治影响，欧洲尤其容易受到影响。如果在气候方面采取的措施过少，恶劣天气事件将加剧，并导致长期经济灾难。相反，过快的过渡可能导致其他风险，特别是短期和中期成本以及生产成本压力的上升。

随着债务水平和利率上升，一些政府可能面临两难境地，一方面试图满足公众对维持社会安全网的要求，另一方面又要应对金融市场改善财政平衡的压力，从而导致发达国家的政治紧张局势。本行将继续关注所有这些事态的发展，分析出现的任何新风险，并评估它们可能对组织产生的影响。

### **14. 经济风险**

虽然新冠疫情期间加拿大经济迅速复苏，但一些风险仍在持续，同时出现了新的风险。新冠疫情爆发之初，北美实施了极为激进的财政刺激政策，加上供应链问题以及战争总体上导致 2022 年通胀

率再度飙升至 1980 年代初以来的最高水平。各国央行作为价格稳定的保证者决心抑制通胀，并将利率推升至二十多年来的最高水平。就在投资者对未来利率（可能长期维持高位）感到担忧之时，全球金融状况却大幅恶化，加大了经济衰退的风险。各国央行继续对通胀表示担忧，而经济尚未感受到前几次加息的全部影响。在高利率环境下，企业可能不愿意投资，对招聘而言，这通常不是一个好兆头。在员工薪酬和利息支出不断上升的背景下，企业利润率面临压力，这可能导致企业在员工配置水平方面做出艰难的决定。另一方面，消费者在面临高价时可能会限制支出，从而加剧经济衰退的风险。全球经济还可能面临 1970 年代以来未曾见过的局面：滞胀。这一时期的特点是经济疲软和高通胀，各国央行因此陷入两难境地，不愿支持萎靡不振的经济。

许多政府在新冠疫情期间负债累累，现在又面临债券到期后利息支付的冲击。未来几年政府融资需求将会相当大，人口变化、应对气候变化和再工业化都有可能加剧公共财政的压力。我们有理由相信，投资者可能会要求就其为更脆弱的政府提供融资获得补偿。这可能会限制政府在经济疲软时采取行动的能力。

简言之，鉴于当前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本行在面对众多因素时保持警惕，并继续依靠其强大的风险管理框架来识别、评估和缓解负面影响，同时遵守其风险偏好限制。

但是，本行的收入可能会受到其业务所在国家的经济、地缘政治和商业环境的影响，包括经济实力和通货膨胀、企业信用状况、金融市场和汇率波动、货币政策趋势和利率。所有这些因素都会影响特定地区的商业、地缘政治和经济环境，从而影响本行在该区域的业务活动水平和源自该区域的收益。尽管有些风险似乎与本行的业务环境关系不大，但全球经济和金融的高度一体化要求我们保持警惕。

#### 15. *与技术和第三方供应商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客户对于存储大量数据的各个平台上的产品和服务的可访问性抱有很高的期望。为了满足客户的期望、应对技术的快速变化以及银行业新参与者的日益增多，本行在保持运营韧性和控制稳健性的同时，对技术进行了大量持续的投资。技术改进不足或新产品或服务实施不力，可能会严重影响本行为客户提供服务和留住客户的能力。

第三方提供了本行技术基础设施的主要组成部分，例如互联网连接和网络接入及其他通信服务。本行还依赖第三方的服务，以支持某些业务流程和处理某些信息技术活动。服务中断或安全漏洞会对本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以及本行的运营韧性产生不利影响，更是会对本行的声誉造成影响。第三方和第三方分包商的地域集中性也增加了因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气候和地缘政治事件）而导致中断的风险。为缓解这种风险，本行建立了第三方风险管理框架，其中包括在签订协议之前和协议有效期内进行的各种信息安全、财务健康和绩效验证。该框架还包括业务连续性计划，本行并定期对这些计划进行测试，以确保其在发生危机时的有效性。本行还建立了治理和问责机制，以确保基于健全的风险管理做出决策。

尽管采取了这些预防措施，并且本行也为管理第三方采取了各种措施，但仍有可能发生某些风险。在这种情况下，本行将依赖与协议各方和相关第三方协作建立的缓解机制。面对行业内第三方生态系统的不断壮大，2023 年 4 月，OSFI 提出了新版《第三方风险管理指南 (B-10)》，该指南已于

2024年5月1日生效。考虑到第三方风险的重要性，本行确保通过与金融部门合作伙伴和监管机构的合作，使其第三方管理实践和政策不断发展。

## 16. 环境和社会风险

快速变化的全球监管环境、本行遵守的承诺和框架及这些承诺和框架的要求之间可能存在的不平衡，以及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环境和社会优先事项的期望和不同观点，都对银行提出了挑战。这些考虑可能会影响对本行所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对风险和机遇的评估不充分可能会影响本行制定和实现目标、优先事项和指标的能力。本行在环境和社会问题上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被认为在环境和社会问题上不作为或作为不足（尤其是在取得的进展方面），也会影响本行的声誉。此外，在信息披露日益严格以及存在“漂绿”和“社会漂洗”风险的背景下，本行非常注重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所有这些因素都可能导致更大的声誉风险、监管合规风险和战略风险。

近年来还出现了一个新的环境风险问题，即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可能造成的财务影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FI）的负责任银行原则（PRB）生物多样性社区倡议向金融系统的参与者发出了呼吁，本行是该倡议的成员。随着这一环境风险问题的出现，本行将继续密切关注各项倡议，并参与探讨是否将该问题纳入投资和信贷决策之中。本行风险管理小组密切关注趋势和计算方法的变化，并积极参与各类行业讨论小组。

2023年3月7日，OSFI发布了《B-15气候风险管理》指南，其中列出了OSFI对气候风险管理的要求。该指南是OSFI第一个专门针对气候变化的监管框架，旨在解决气候变化对加拿大金融体系现有风险管理的影响。它涵盖两个主要主题：治理和财务披露。该指南将于2024财年末对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生效。OSFI计划修改该指南，以纳入实践和标准的变化，特别是反映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ISSB”）发布的《IFRS S2-气候相关披露》的要求。

2024年3月13日，加拿大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CSSB）以征求意见稿的形式发布了第一套拟议的《加拿大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CSDS）》。《CSDS 1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和《CSDS 2气候相关披露》与IFRS S1和S2一致，但规定了较晚的生效日期，并延长了某些披露要求的过渡期。CSDS将在2026财年末适用于D-SIB，过渡期救济措施会将某些披露要求的实施推迟到2028财年末。在加拿大证券管理局（CSA）强制要求之前，CSDS下的披露将是自愿披露。

2024年3月20日，OSFI发布了新版指南《B-15气候风险管理》，其要求的披露与ISSB发布的最终版《IFRS S2气候相关披露》标准的披露更为一致。大多数B-15披露要求将于2024财年末对D-SIB生效，而其他披露要求将于2025财年或之后生效。与此同时，OSFI还发布了新的《气候风险申报表》，将收集标准化的排放和风险数据。OSFI收集的数据将支持其气候风险监管活动。

本行目前正在评估B-15指南的影响，并有一个旨在于生效日期之前满足要求的项目正在进行。本行将继续监测任何更新和未来发展。

## 17. 气候变化

本行确定了两种与气候变化直接相关的风险（气候风险），即自然风险和转型风险。自然风险是指更频繁和更强烈的极端天气事件及/或天气条件的慢性变化对实物资产、基础设施、价值链、生产率、其他实物方面等的潜在影响。转型风险指的是向低碳经济转型的潜在影响（如技术变革或旨在

通过税收或激励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政治或国家政策的变更)以及管理和支持低碳经济的监管改革。

气候风险可能会对金融机构的业务运营固有的传统风险产生影响,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和融资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此外,快速发展的全球监管环境、本行遵守的承诺和框架以及利益相关者对信息披露的期望可能会导致声誉风险和监管合规风险,特别是由于其要求之间可能存在的失衡,同时还会增加诉讼风险。许多监管标准和项目的发布(例如 OSFI 的指南《B-15 气候风险管理》、ISSB 发布的旨在建立应对可持续性和气候的财务披露框架的标准,以及加拿大证券管理局(CSA)拟议的《全国性文件 51-107 - 气候相关事项的披露》)就是例证。

本行或其客户的业务模式可能无法与低碳经济保持一致,其对政府战略和监管变化的反应可能存在不足,或无法在预先确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实现目标。另一种可能性是,由自然风险引起的事件具有灾难性(极端事件),或者存在适应性问题(慢性事件)。因此,这些风险可能导致本行遭受财务损失,影响其业务活动和这些活动的开展方式以及业务模式,损害其声誉,增加其监管合规风险,甚至影响接受其金融服务的客户的活动和财务状况。

这些风险的实际影响将取决于本行无法控制的未来事件,例如政府气候战略设定的目标或监管发展是否有效。因此,本行必须特别注意避免受这些因素的影响,同时抓住新的增长机会。因此,本行战略和政策的设计既考虑了气候风险,又支持向低碳经济过渡。本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身转型方面的支持和建议。在这一方面,本行继续在整个组织内开展气候风险管理培训,特别是对与客户直接接触的一线员工进行培训。

本行继续密切关注监管动态、不断演变的框架、承诺和利益相关者期望,以便能够加强其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框架并进一步调整其披露。

有关其他信息,请参见 2023 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中的“环境与社会风险”部分。

#### **18. 不能正确实施技术创新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成果或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金融系统参与者所使用的技术的快速变化可能会影响本行的财务业绩和声誉,而这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本行开发和营销新产品和服务,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的能力,采用和开发有助于其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上脱颖而出的新技术的能力,以及节约成本的能力。此外,本行还应在实施部署关键技术系统之前和期间,充分评估其部署带来的变化所产生的影响。

近年来,向新解决方案和渠道的转型大大加快,推动数字货币、开放银行系统和非银行提供商的金融服务领域取得重大发展。新的非传统市场参与者的到来加剧了竞争,他们提出利用新技术、数据分析工具和定制解决方案提升客户体验。这些企业不一定要遵守与金融机构相同的监管要求,有时能够更快地对新的消费习惯做出反应。此外,为了促进数字化创新、改善客户体验,本行不断将人工智能融入业务流程。本行设计并持续应用一系列旨在确保开发公平解决方案的实践,并在生产阶段进行严格的监控。本行还继续参与业界实施开放式银行系统监管框架的工作。

本行始终警惕金融服务转型可能带来的风险,并继续投资于运营和技术能力的发展。此外,本行还通过其专业风险投资部门 *NAventuresTM* 对新兴技术进行战略性投资,坚定致力于创新。

**19. 本行获得知识产权的能力可能更为受限**

本行采取多种策略保护其知识产权。但其可能获得或实施的保护措施并不能保证其能够劝阻或阻止任何人侵犯其权利，或在发生侵权时获得赔偿。

此外，本行所开发的产品和服务是在竞争性市场上提供的，第三方可能会先于本行而拥有知识产权。此外，金融科技是加拿大和国际上知识产权和专利申请领域众多发展的主题。因此，在某些情况下，本行获取知识产权、开发工具或营销某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可能会受到限制。本行还可能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其中一个风险可能是针对本行提起的庭外索赔或法律诉讼。

**20. 市场利率和价格变动可能对本行持有的金融产品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来自多种因素，特别是利率、信用利差、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和隐含波动率等市场变量的变化。本行因参与交易、投资和资产/负债管理活动而面临市场风险。交易活动涉及对债券、股票、货币、商品或衍生金融工具等各种工具的持仓。本行因从事资产负债管理和投资组合业务而面临非交易型市场风险。

本行的交易组合包括出于交易目的或为对冲交易账簿中的其他要素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头寸是指短期内有目的地持有以便出售，或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套利的头寸。这些组合的目标是：做市、代客买卖头寸或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

本行的非交易投资组合包括打算持有至到期的金融工具，以及为日常现金管理，保持目标回报率，或为实现资产负债管理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21. 本行妥善完成收购及后续整合的能力可能会影响本行的业绩**

本行成功完成收购的能力通常取决于监管部门的批准，而本行无法确定将在何时、或在怎样的条件下获得监管决定。如果本行在整合收购的业务时遇到困难，收购可能会影响未来的业绩。如果本行在整合被收购的业务、维持对被收购业务的适当治理水平、或在被收购业务中留住关键管理人员方面确实遇到困难，这些因素可能会阻碍本行实现预期的收入增长、成本节约、市场份额增长和收购的其他预期利益。

**22. 本行吸引和留住关键人员的能力**

本行未来的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招募、培养和留住关键人员的能力。金融服务业在吸引和留住高素质人才方面竞争激烈，部分原因是失业率相对较低，特别是随着某些行业新参与者的到来和全球劳动力概念的出现。此外，通胀压力正在提高工资预期，而工资预期已经受到竞争压力的影响。因此，我们通过人力资源委员会的治理机制，定期向本行董事会提交报告，目的是利用适当的策略，为本行的雇主竞争力创造有利条件。特别是，本行每季度都会监测在吸引和留住人才方面受到最大挑战的关键劳动力部门。这项工作还涵盖相关的行动计划。本行还对其招聘平台作出了改进，为应聘者供便捷的体验。无法保证本行或本行收购的企业能够继续招募和留住人才。

**23. 结构性外汇风险**

本行的结构性外汇风险来自于以非加元计价的境外运营实体投资。这种风险（主要来自美元）通过评估币值波动对留存收益的影响来衡量。本行利用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和非衍生工具）对冲这一风

险。由于以外币计价的风险加权资产的金额，外汇汇率的不利变化也会影响本行的资本比率。当加元相对其他货币贬值时，本行的境外运营实体净投资的未实现外币折算收益以及对对冲交易的影响均在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此外，以美元计价的风险加权资产和监管资本扣除额的加元等值也会增加。当加元相对美元升值时，情况正好相反。

#### **24. 会计政策和方法中的估计和假设发生修订的相关风险**

本行使用的会计政策和方法决定了本行如何报告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可能要求管理层对本内在不确定的事项作出估计或依赖相关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的任何变化都可能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管理层在选择和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和方法时进行判断，以确保其在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同时反映本行对记录和报告本行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的最适当方式的最佳判断。适用于本行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会计政策载于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

根据 IFRS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必须作出判断并进行估计和假设，这会影响到资产与负债和净收益在报告日的账面金额以及相关信息。此外，由于适用于具有固有不确定性的事项，某些会计政策需要做出复杂的判断和估计，特别是适用于以下事项的会计政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金融资产减值、非金融资产减值、养老金计划和其他离职后福利、所得税、准备金、结构化实体合并以及债务工具分类。

#### **25. 本行信用评级的变化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市值产生不利影响**

无法保证本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将在任何特定时期保持不变，或者相关评级机构不会根据其对未来情势的判断暂停、降低或撤销此等评级。如果授予本行或本次债券的评级日后因除债券条款中规定的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被暂停、降低或撤销，任何个人或实体均无义务就债券提供任何额外的支持或信用增级，本行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债券的市场价值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而本行根据债券进行支付的能力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26. 操作和基础设施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人员、设备、流程、技术的不足或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存在于本行的每个活动中。可能导致财务损失、有损本行声誉或导致监管处罚或制裁的事件包括：盗窃、欺诈、网络攻击、未经授权的交易、系统错误、人为失误、法律或法规的修订或错误解读、与客户的诉讼或纠纷、不当的销售行为或财产损失等。尽管操作风险无法完全消除，但可以通过彻底、透明的方式进行管理，以将其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行各业务分部使用多种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来识别、评估和管理其操作风险和控制措施。

#### **27. 其他因素**

其他可能影响本行业务、经营业绩和声誉的因素包括消费者支出和储蓄习惯的意外变化；新产品和服务的及时开发和推出；成功调整组织结构、资源和流程的能力；在合理时间内启动业务连续性计划的能力；国际冲突、自然灾害或流行病之类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潜在影响；以及本行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预见和有效管理这些因素造成的风险的能力。

## 28. 法律变更

本次债券的条款和条件基于本募集说明书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对于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后任何司法判决或适用的加拿大和中国法律或行政惯例的变更的影响，我们概不提供任何保证。此类法律变更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法律、税收和监管制度的变化。

## 29. 本行运营所在司法辖区法律法规的修订及指引的变更可能会影响本行的业绩

本行处在一个高度受监管的行业。监管合规风险是本行或其员工或业务伙伴未能遵守本行在加拿大和国外开展业务时现行有效的监管要求的风险。监管合规风险存在于本行各分部的所有日常运营中。监管和法律框架的变更是本行的一个重要的潜在风险因素。政府和监管部门出台了各种法律、法规和其他指引，以保护公众以及本行客户、员工和股东的利益。

本行一直积极关注以下监管修订、法律发展和指引的变化：

### *利率基准改革*

利率基准改革是一项全球倡议，由包括加拿大在内的世界各国央行、行业团体和政府协调和领导。其目标是通过确保基准符合稳健的国际标准来改进基准。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停止使用，SOFR（担保隔夜融资利率）、ESTR（欧元短期利率）、SONIA（英镑隔夜平均指数）、SARON（瑞士隔夜平均利率）、TONAR（东京隔夜平均利率）等无风险利率取代了LIBOR。所有欧元、英镑、瑞士法郎和日元的LIBOR利率以及一周和两个月的美元LIBOR利率均已于2021年12月31日停止报价，而其他美元LIBOR利率也已于2023年6月30日停止报价。2024年3月28日，对于某些无法补救的合约（通常称为“棘手的遗留合约”），LIBOR利率管理机构（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td.）停止发布以英镑计算的3个月期限LIBOR“合成”版本，但其将继续发布以美元计算的1个月、3个月和6个月期限LIBOR“合成”版本，直至2024年9月30日。在加拿大，CDOR（加元拆借利率）将于2024年6月28日停止发布，并由无风险利率CORRA（加拿大隔夜回购平均利率）取代。自2023年9月5日起，前瞻性利率即1个月和3个月期限CORRA也适用于某些金融产品。截至2024年4月30日，过渡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的“列报基础”部分。

### *《官方语言法》（联邦法律）改革*

C-13 法案（一项修改《官方语言法》、颁布《联邦监管的私营企业使用法语法》以及对其他法案进行相关修订的法案）的目的是提供新的法律框架并支持加拿大的官方语言。它赋予专员保护加拿大人的语言权利的新权力（合规协议、命令、处罚等），从而使《官方语言法》现代化。它还引入了一项新法律，赋予联邦企业在魁北克省和加拿大其他法语人口众多的地区有关服务语言（消费者）和工作语言的权利和义务。该法案于2023年6月20日获得批准。对《官方语言法》的修订随即生效（新法将在稍后通过枢密令生效）。

### *对《法语宪章》（魁北克省）的修订*

第96号法案（一项关于魁北克省官方和通用语言法语的法案）对《法语宪章》和其他法律进行了修订。其目标主要包括加强法语在魁北克省的地位和使用，并确认法语是魁北克省的唯一官方语言。讨论的主要主题包括工作语言、商业和商务语言（包括对合同和商业广告的新要求）、企业的法语

化委员会以及出版权和纠纷的程序。第 96 号法案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获得批准，当时就有多项条款生效。其他条款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权利和争议的公布）和 2023 年 6 月 1 日（附和合同）生效，而某些涉及商业广告的条款将于 2025 年 6 月 1 日生效。

#### *特殊情况下存量消费抵押贷款指南（指南）*

2023 年 7 月 5 日，加拿大金融消费者管理局 (FCAC) 发布《特殊情况下存量消费抵押贷款指南》，该指南立即生效。该指南阐述了 FCAC 对联邦监管金融机构 (FRFI) 的要求，旨在为在其主要居所上拥有住宅抵押贷款、因特殊情况而面临严重财务压力并面临抵押贷款违约风险的自然人提供量身定制的支持，从而为保护金融产品和服务消费者做出贡献。这些特殊情况包括当前家庭负债高企、利率快速上升以及生活成本上涨的综合影响。FCAC 希望 FRFI 考虑所有可用的抵押贷款减免措施，并采取反映消费者个人情况及其财务需求的方法。

#### *个人信息保护*

鉴于技术和社会行为的不断变化，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在加拿大是一个广受关注的话题。近期的监管措施（如 2018 年欧洲实施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和 2020 年美国实施的《加利福尼亚州消费者隐私法》）反映了在个人信息的保密和使用方面实施更强有力的立法框架的愿望。在魁北克省，新的第 25 号法案《个人信息保护立法规定现代化法》的多数义务均已于 2023 年 9 月生效，该法案对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条款进行了重大修订。该法案的主要内容是提高透明度，提升数据的保密水平，并为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共享提供了一个框架。在联邦层面，2022 年 6 月提交的 C-27 法案获得通过，三部新法律得以颁布：《消费者隐私保护法》、《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法庭法》、《人工智能和数据法》。最后一项法案是加拿大首个旨在规范人工智能的法案。同样在联邦层面，我们咨询了业内成员、监管部门和消费者权益倡导者，以设计和建立开放式银行系统的支柱，使消费者能够安全、方便地在金融机构和经认可的第三方之间传输其金融数据。

#### *《公平薪酬法》*

根据 2021 年 8 月 31 日生效的联邦《公平薪酬法》，拥有十名以上员工的雇主必须在三年内（即 2024 年 9 月 3 日之前）制定一项公平薪酬计划，识别和纠正基于性别的工资差距。该法的目的是通过积极主动的方式实现公平薪酬，即纠正雇主在薪酬实践和制度中对女性为主的工种员工所遭受的系统性性别歧视。本法旨在确保雇员就同等价值的工作获得同等报酬，同时考虑雇主的不同需求，并通过积极主动的手段维护公平薪酬。拥有超过 100 名员工的雇主必须在雇主-雇员联合公平薪酬委员会中制定（并维护）其公平薪酬计划。

#### *恢复与处置计划*

作为管理系统性风险的监管措施之一，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必须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恢复计划本质上是指导银行在面临严重财务压力时进行恢复的路线图；相反，处置计划则指导银行在破产且无法恢复时进行有序的破产清算。本行改进并定期更新其恢复与处置计划，以应对此类高风险但低概率的事件。此外，本行和其他 D-SIB 继续与加拿大存款保险公司 (Canadian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合作，制定确保有序结束本行业务的全面解决方案。

### *第 871(m) 条 – 视同股息付款*

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RC”）第 871(m) 条旨在确保非美国人士就某些衍生工具支付的可视为美国股票股息的付款缴纳税款。因此，以美国股票（包括美国交易所交易基金）或“非合格指数”为标的衍生工具须遵守预扣税和报告规定。这些法规某些方面的生效日期以及合格衍生品交易商根据 IRC 第 871(m) 条和合格中介协议承担的部分义务已推迟至 2025 年 1 月 1 日。鉴于预计美国国税局（“IRS”）还将发布澄清，以使机构能够遵守这些要求，业界将努力进一步推迟生效日期。

### *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和《共同申报准则》*

美国有关海外账户税收合规的法律（《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或 FATCA）以及纳入加拿大《所得税法》的国际法规《共同申报准则》（CRS）旨在通过加拿大金融机构每年向加拿大税务局报告的税务信息的国际交换，打击纳税人的逃税行为。2023 年 8 月 23 日，针对此类法规中某些准则的应用作出了澄清。

### *公开交易合伙企业 (PTP)*

2020 年 10 月 7 日，美国国税局和美国财政部根据《国内税收法典》第 1446(f) 条颁布了新规定，涉及对持有与美国贸易、业务或活动相关，并产生与美国企业有实际联系的收入 (US ECI) 的公开交易合伙企业 (PTP) 权益的非美国人士（个人和公司）征收预扣税。根据这些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规则，进行 PTP 分派的经纪人必须针对向非美国投资者支付的任何美国 ECI 分派以及出售或转让时的处置收益征收预扣税。

### *经纪商销售和交易数字资产的拟议规则*

2023 年 8 月，美国财政部公布了有关经纪商销售和交易数字资产的拟议监管规定。经纪商必须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销售数字资产的毛收入。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发生的销售，需要按调整后的基础进行报告。

### *一天结算周期*

加拿大和美国同意将标准证券结算周期从交易日后两天缩短至一天（从 T+2 改为 T+1）。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已将 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定为美国参与者向 T+1 的过渡日期。鉴于北美市场的相互联系以及在加拿大和美国市场交易的跨市场证券的范围，加拿大利益相关者已选择将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作为加拿大的 T+1 过渡日期。

2022 年 12 月，加拿大证券管理局（“CSA”）发布了旨在支持向 T+1 的过渡的、对《全国性文件 24-101 – 机构交易匹配与结算》(NI 24-101) 的拟议修订并征求意见。拟议修订旨在缩短标准结算周期，特别是永久废除 NI 24-101 第 4 部分规定的例外报告要求。为此，2023 年 6 月，CSA 发布了《协调综合命令 24-930，豁免全国性文件 24-101 的某些备案要求》。2023 年 8 月，CSA 发布了《员工通知 24-319 – 关于全国性文件 24-101 机构交易匹配与结算 – 更新和员工建议》。CSA 打算建议各成员辖区的决策者分别采用拟议修订的修改版本，其中包括交易匹配截止日期为交易次日东

部时间凌晨 3:59。CSA 还发布了《员工通知 81-335 - 投资基金结算周期》，在该通知中宣布其不打算修改《全国性文件 81-102 - 投资基金》来缩短结算周期，以便投资基金可以灵活地确定这样的周期是否适合自身。2023 年 4 月，加拿大投资监管组织 (CIRO) 也发布了修订，支持证券行业向 T+1 结算周期过渡。

#### *加拿大投资监管组织 (CIRO)*

CSA 创建了一个新的自律组织，该组织除其他事项外，还结合了加拿大投资业监管组织和加拿大共同基金交易商协会的职能。这个新组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运作。新组织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正式更名为加拿大投资监管组织 (CIRO)。

#### *《加拿大无障碍法案》*

该法案于 2019 年 6 月通过。该法案的目的是到 2040 年 1 月 1 日使加拿大成为一个无障碍国家。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布了无障碍计划。

#### *客户关系模型 (第 3 阶段) - 全国性文件 31-103 的修订*

2023 年 4 月，CSA 发布了最终版本的变更，旨在加强对投资基金成本的披露要求，并为单个变额保险合同（独立基金合同）的成本和业绩订立新的披露要求。所有经销商、顾问、注册投资基金经理和提供独立基金合同的保险公司都将受到这些新要求的影响，新要求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禁止非加拿大人购买住宅物业法案》*

2023 年 1 月 1 日，《禁止非加拿大人购买住宅物业法案》（“**法案**”）生效。该项法律的目的是帮助加拿大人进入房地产市场，并减少投机性购买，因为投机性购买可能会导致某些已经过热的市场房价上涨。2023 年 3 月 27 日，该法案进行了修订，放宽了想要在加拿大居住的非加拿大人购买住宅楼的规则和条件。2023 年 1 月，OSFI 就《B-20 指引 - 住宅抵押贷款承保实践和程序》公开征求意见，首先就债务偿还措施进行初步磋商，以减轻消费者债务水平高企带来的风险。作为公开征求意见的后续行动，由加拿大银行家协会协调的行业回应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提交给 OSFI。2024 年 2 月 5 日，原定有效期截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的《禁止非加拿大人购买住宅物业法案》延期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 *OSFI 的监管发展*

2022 年 6 月 28 日，OSFI 发布了一份新的咨询意见，补充了《B-20 指南》中所列的要求。该咨询意见涉及综合贷款计划（“**CLP**”）。CLP 是一种创新产品。其已成为主要的无保险房地产担保贷款产品。此类产品最令人担忧的问题是贷款价值比超过 65% 时信贷的可再贷能力。为满足 OSFI 的监管要求，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针对授权信用额度超过发放时融资财产价值 65% 的情况，对本行一体化（“**AIO**”）信用额度进行了更改。某些 AIO 产品的持有人不再能够以循环信贷的方式获得其抵押贷款的全部本金。

2022年11月7日，OSFI发布了一份题为《资本、杠杆和流动性回报保证》的新指南。OSFI在评估金融机构的安全性和稳健性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金融机构编制的监管报表。该指南的目的是更好地就与监管报表相关的工作为审计师和机构提供指引，以澄清和协调 OSFI 对所有金融机构的保证要求。具体而言，该指南涉及外部审计必须提供的保证、高级管理层的证明、内部审计必须提供的保证以及生效日期。对于 D-SIB，有关资本、杠杆比率和流动性回报的内部审计保证要求从 2023 财年起开始适用，高级管理层鉴证和内部审查要求从 2024 财年起适用，外部审计保证要求从 2025 财年起适用。

2022年12月15日，OSFI 确认无保险抵押贷款（即首付 20% 或以上的住宅抵押贷款）的合格利率仍将是抵押贷款合同利率加上 2% 和最低下限 5.25% 中的较高者。OSFI 非常清楚，国家的经济复苏必须有一个强大的、能够在当前环境下为全体加拿大人提供支持的金融体系作为后盾，而且加拿大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可能会加剧贷方面临的金融风险。最低合格利率提供了额外安全保障，以确保借款人在情况发生变化（例如收入减少或利率上升）时有能力偿还抵押贷款。

2023年4月1日，OSFI 的《流动性充足要求指南》修订版生效。OSFI 所作的更改将提高风险敏感度，并确保金融机构持有足够现金或其他流动性投资，以满足潜在的流动性需求并支持持续的信用贷款，特别是在面临财务压力的时期。

2023年10月31日，OSFI 宣布其关于审查《流动性充足要求 (LAR) 指南》的决定，涉及具有类似零售特征的批发资金来源，特别是高息储蓄账户交易所交易基金 (HISA ETF)。OSFI 确定这些来源是其他法人实体提供的无担保批发融资。尽管这些产品具有一些类似零售的特征和与存款人签订的定期协议，但由于这些产品由基金经理直接持有，因此 OSFI 得出结论，这些产品按 100% 计算流失率是合适的。因此，接受此类融资的存款机构必须持有足够的优质流动资产，以支持兑付可在 30 天内提取的所有 HISA ETF 余额。从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所有存款机构都已将计量和相关报告过渡到 LAR 中规定的流失处理方式。此外，报告 LCR 的变化必须追溯到季度初进行计算，以考虑该比率的每日波动（对本行而言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

上述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指引的变更，包括其解释和适用的变化，都可能对本行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这些变更可能会限制本行提供产品和服务，或增强本行竞争对手与本行竞争的能力。此外，尽管本行采取了预防措施来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但如果本行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指引，这可能会导致处罚和罚款，从而对本行的财务成果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30. 税法变更**

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投资者税务的陈述为一般性陈述，且以所述司法辖区的现行税收法律和颁布的政府或行政惯例为基础。原则上，此类法律和政府或行政惯例可能会发生变化，并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这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的税务状况或相关司法辖区的税法或政府或行政惯例的任何变化都可能对 (i) 本行偿付债券的能力；以及 (ii) 债券的市值产生不利影响。

适用于本行的税法多且复杂，且可能随时会被修订。这种复杂性可能导致本行与各主管税收部门对于一些法律的解释存在分歧。此外，法律修订和税收政策的变化，包括税收部门和法院对税收政策

的解释，都可能影响本行的收益。国际和国内举措也可能导致税法和税收政策的变更，包括国际上二十国集团（G20）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为扩大税基所做的努力，以及增加银行和保险公司应纳税额的国内提案。

### **31.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本行的运营或实践将受到公众负面评价的风险（无论该判断是否有依据），这将对公众对本行的看法、本行的形象或商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代价高昂的诉讼或收入损失。声誉风险通常源于在管理另一风险方面的不足。例如，本行的声誉可能会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流程失效而受到不利影响。

### **32.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利益**

某些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已经并可能在未来、在其正常业务活动中与本行开展投资银行和/或商业银行交易并可能为本行提供服务，而不会顾及债券持有人。

此外，在其正常业务活动中，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能会为其自身利益或其客户的利益进行或持有广泛的投资并积极交易债务或权益证券（或相关的衍生证券）及金融工具（包括银行贷款），而不会顾及其对于本行的业务或盈利能力或对债券持有人的影响。该等投资及证券活动可能会涉及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证券及或工具。某些与发行人有借贷关系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或其关联方会根据其惯常的风险管理政策，常规性地对冲其所承担的发行人信用风险。通常，此类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将通过订立交易来对冲此类风险，交易包括购买信用违约掉期或建立证券（可能包括本次债券）的空头头寸。任何此类空头头寸都可能对债券的未来交易价格产生不利影响。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也可能会就此等证券或金融工具做出投资推荐及或发布或表达独立研究意见，也可能会持有或向其客户推荐该等证券及工具多头或空头头寸。

### **33. 本行有义务支付本次债券项下到期应付的款项**

本行有义务支付本次债券项下到期应付的款项。本次债券不会根据《加拿大存款保险公司法案》(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ct) 或任何其他国家的任何其他政府保险计划投保，并将构成本行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直接、无条件、非次级及无担保的债务，且将至少与本行所有存款债务以及所有现在或将来的其他非次级无担保债务享受同等受偿顺序，在这些债务之间不存在任何优先权（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 **34. 信用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本行被授予的境内信用等级为 AAA。该评级反映了发行人及时偿还其高级无担保债务本息的能力。无法保证该等评级将在任一既定期间内持续有效，或相关评级机构不会基于其对未来情势的判断修改该等评级。评级可能无法反映与本行或结构、市场、上述其他因素以及可能影响债券价值的其他因素相关的所有风险的潜在影响。信用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证券的建议，评级机构可能会随时修改、暂停或撤销评级。

### 35. 法律方面的投资考量

某些投资者的投资活动受投资法律法规的约束，或受到某些主管部门的审查或监管。每位潜在投资者应咨询其法律顾问，以确定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 (1) 债券对其而言是合法投资，(2) 债券可用作各种借款的抵押品，以及 (3) 其购买或质押任何本次债券存在其他限制。金融机构还应咨询其法律顾问或适当的监管机构，以确定根据任何适用的基于风险的资本指南或类似规则，应如何适当处理本次债券。

## 2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 1. 本次债券未必适合所有投资者

以下强调的每一项风险都可能对任何本次债券的交易价格或可转售性、或任何本次债券下的投资者权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投资者可能会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本行认为下述因素代表投资于本次债券的主要风险，但本行也可能因其他原因无法支付或交付本次债券项下的、或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款项。本行并不保证以下声明已穷尽持有本次债券的所有风险。

本次债券的每一位潜在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情况确定该投资是否合适。尤其是，每一位潜在投资者应当：

- (i) 具备充分的知识和经验以对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所载信息进行有意义的评估；
- (ii) 可以使用并了解适当的分析工具，以在其特定财务状况背景下评估对债券的投资以及该投资对其整体投资组合的影响；
- (iii) 具备足够的财务资源和流动性来承担本次债券投资的所有风险，包括本金或利息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与潜在投资者所使用的货币不同时所存在的风险；
- (iv) 深入了解本次债券条款，熟悉金融市场行为；以及
- (v) 能够（独自或在财务和法律顾问的帮助下）评估可能影响其投资和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的经济、利率和其他因素的可能情境。

### 2. 发行人可选择赎回本次债券

在出现本次债券的条款和条件规定的相关情形时，发行人可以自行选择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本次债券情况”中的“提前赎回”章节中的相关条款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选择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赎回债券，发行人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向每个债券持有人支付相当于债券本金及已累计利息（因税务原因赎回）或债券公平市场价值（因不可抗力赎回）的金额，从而提前赎回债券。在债券以公平市场价值赎回的情况下，发行人可能会在到期日之前以远低于其原始购买价格或最初预期的本金和利息金额赎回债券。

### 3. 二级市场普遍存在的风险

本次债券在发行时，可能还没有成熟的交易市场，或永远不会有成熟的交易市场。如果没有形成市场，债券将不具有流动性。因此，投资者可能难以出售其持有的债券，或者出售的价格可能难以达

到其在成熟的二级市场进行类似投资可达到的收益水平。缺乏流动性可能对债券的市场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债券持有人应当了解在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存在的、占主导地位并被广泛报道的全球信贷市场环境，即二级市场中与债券类似的金融产品可能缺乏流动性。即使在本行的资产业绩没有下降的情况下，缺乏流动性也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在二级市场中转售债券时遭受损失。本行无法预测这些情形是否会发生改变，以及一旦发生改变，届时债券和与债券类似的其他金融产品的市场流动性是否会改善。

#### **4. 利率风险**

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增加市场利率的波动性。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日后的变化均可能会对债券的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试图在债券到期前出售其持有的债券，投资者可能会收到低于其投资的报价。

#### **5. 兑付风险**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行人的经营或流动性可能会受到自然环境、经济趋势、国家政策及其管理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6. 修改、放弃和替代**

本次债券的条款和条件载有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普遍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事项的条款。这些条款允许符合规定的多数债券持有人通过决议约束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相关会议并在相关会议上投票的债券持有人，以及投票反对多数债券持有人的决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及修改或放弃债券的某些条款和条件或本行作出的契约和协议。

### **3 跨境发行相关风险**

#### **1. 汇率风险**

发行人以人民币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如果潜在投资者的融资活动所用的货币或货币单位（“投资者货币”）并非人民币，其可能会面临汇率风险，包括汇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包括由于汇率波动以及投资者货币重估所带来的波动导致计算得出的本次债券价值的变动）。因此，汇率风险可能导致潜在投资者收到的债券利息或本金低于预期。

#### **2.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获取人民币为其在债券项下的义务提供资金的能力**

由于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人民币资金的境外流通可能会受到限制，而境外人民币流通被限制又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于中国境外获取人民币以履行其在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困难程度。无法保证本行将能够获得足够的人民币资金来履行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 **3. 仲裁的地点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相关风险**

如在本次债券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仅可就违反合同提出索赔或在其他诉讼程序中请求救济。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规定，凡因本次债券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贸仲委，按照

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本次债券发行条款进一步规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申请仲裁的一方可以选择将争议提交贸仲委解决。

经申请，发行人总部所在地加拿大魁北克省具有管辖权的法院（“魁北克省法院”）将承认并宣布在魁北克省以外的其他地区产生的仲裁裁决有效，无论其是否经过主管部门确认，并且在不审查该争议实质的情况下宣布其与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但条件是：(i) 争议标的事项在魁北克省属于可仲裁事项；(ii) 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不违反公序良俗；及 (iii) 申请时同时提交仲裁裁决和仲裁协议，若上述文件为法语和英语以外的语言，还需附上经魁北克省认证的翻译文件，若申请方为法人（包括企业），则翻译件必须是法语文件。仲裁裁决所针对的当事方不得反对法院对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除非该方能证明：

- (i) 一方当事人无能力订立仲裁协议；
- (ii) 仲裁协议在当事方选择的适用法律项下是无效的，如不存在当事方选择的适用法律，根据做出裁决或决定相关措施的地点的法律该仲裁协议是无效的；
- (iii) 指定仲裁员的程序或仲裁程序与仲裁协议不符，或在没有此类协议的情况下，不符合仲裁程序进行地的法律；
- (iv) 仲裁裁决或措施所针对的当事方未收到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该当事方无法陈述其理由；
- (v) 裁决涉及仲裁协议未提及或未涵盖的争议，或包含对超出协议范围的事项的结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可以将违规条款从仲裁裁决的其余部分中分割出去，则仅仅不承认该违规条款并宣布其不可执行；或者
- (vi) 该裁决或措施尚未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或已被作出仲裁裁决或决定该措施的地方（或准据法司法辖区）的主管部门撤销或中止。

同样的规则适用于在仲裁中签发的临时或保障措施。如果仲裁员要求提供个人保证的决定未被遵守，或相关措施被仲裁员撤回或中止，或该措施不符合法院的主管范围，魁北克法院也可以驳回承认以及执行临时或保障措施的申请，除非在最后一种情况下，法院决定修改临时措施以使其在不改变其实质的情况下与法院自身的主管范围和程序相符合。

如果撤销或中止仲裁裁决的申请正在由仲裁裁决作出地或仲裁准据法司法辖区的主管部门审理，魁北克省法院可以中止其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相关的决定。在某些情况下，魁北克省法院可以命令仲裁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个人担保。

## 第五章 本次债券情况

### 1 主要发行条款

(1) **本次债券名称：**

加拿大国民银行 2024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

(2) **发行人：**

加拿大国民银行。

(3) **本次债券性质：**

本次债券是发行人的直接、无条件、非次级及无担保债务。本次债券之间以及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一般无担保及非次级的债务之间的清偿顺序*相同*，不存在任何优先权，享有强制性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权的债务除外。

(4) **本次债券担保事项：**

本次债券不设担保。

(5) **本次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记账式债券，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6) **本次债券期限：**

3 年。

(7)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含），最高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含）。每一认购者就本次债券的认购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本集团的一般业务。

基于本行与客户现有的合作意向，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并为在中国或与中国交易对手开展业务的加拿大及国际客户提供资金。

(9) **本次债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10)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11) **最低认购金额：**

每一认购者就本次债券的认购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12) **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3) **本次债券的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最终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在发行债券的公告中披露，并且在债券存续期间保持不变。

(14)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15) **发行期限：**

2024 年 6 月 25 日。

(16) **缴款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17) **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18) **计息期限：**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19) **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26 日（但第一年除外，且如遇中国、香港、多伦多或蒙特利尔的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 **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6 日（如遇中国、香港、多伦多或蒙特利尔的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21) **付息与兑付：**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22) **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次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

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资金可能来源于中国境内或境外。

**(23)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业。牵头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共同负责簿记建档。簿记建档将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进行。

**(24) 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如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机制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或申购，其在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和资金汇兑方面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颁布的适用规则。

**(25) 提前赎回:**

**(a) 因税务原因而导致的提前赎回**

如在发行首日之后，因加拿大或其有税收权的任何政治分区或其任何有权部门或机构的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变更，或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任何变更，导致发行人需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利息以及其他金额（如有）时支付额外的金额或额外预提任何税款，发行人有权选择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不少于 30 日并且不多于 60 日的提前通知，在其通知的赎回日期赎回全部（但不得部分赎回）本次债券余额，赎回价格为截至赎回日本次债券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届时已累计的利息总和。

**(b)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提前赎回**

如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以及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任何关联方履行其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对冲或融资安排项下的义务）将全部或部分不再合法或事实上不能实行，包括但不限于由于遵守任何适用的现有的或将来的政府、行政机构、立法或司法部门或机构的法律、法规、规定、判决、命令或指令或其任何要求或请求而导致的不再合法或事实上不能实行，则发行人有权不再履行该等义务。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以提前赎回债券前（而不是发生导致提前赎回债券的事件发生前）本次债券的公平市场价值赎回本次债券，并应在定价时充分考虑由该等事件导致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履行其在本次债券项下义务或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对冲或融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任何基础及/或掉期交易、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对冲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工具）项下义务相关的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该等相关掉期或融资安排的清算费用）等调整因素。

(26) **回售权：**

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回售日**”），即自发行日期起三个月，任何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回售权**”）要求发行人按债券持有人回售价全部回售（但不得部分回售）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

为行使该回售权，发行人应最迟于回售日（北京时间）前 16 个工作日确定并公告债券持有人回售价，并规定**回售登记期**，即不迟于回售日（北京时间）前 15 个工作日且不早于回售日（北京时间）前 16 个工作日的期间。

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如果债券持有人未进行回售登记，则债券持有人将被视为在回售登记期后放弃其回售权。

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回售价**”应为发行人在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的基础上善意确定的价格。

债券持有人回售价适用于所有在上述日期内在上海清算所登记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

(27) **自救安排：**

本次债券不可在加拿大强制自救机制下转换为股权，也不适用任何强制或法定的减记。

(28) **违约事件：**

如果下列任何事件（“**违约事件**”）发生并持续，债券持有人可以宣布任何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款项立即到期应付：

- (1) 如果发行人在任何债券的利息或本金到期日后拖欠款项超过 14 天（针对利息）或 5 天（针对本金），但发行人因以下原因未能支付或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均不构成违约事件：(a) 发行人根据金融或适用于该支付行为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或依据有管辖权的法院的裁定不得进行支付；或 (b) 若发行人基于对法律、法规或裁定有效性及适用性的疑问，在上述 14 日期间的任何时间咨询了独立的法律顾问，并依据其建议未支付或拒绝支付该金额；或
- (2) 如果发行人资不抵债或破产，或如果其被指派了清算人或接管人和经理人或任何其他有类似权力的人员，或如果 OSFI 接手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资产。

在上述情况下，债券持有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发行人的形式宣布届时未偿的本次债券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届时已累计的利息到期应付，在此情况下，相关款项应立即到期应付。

除非发生本次债券发行条款明确约定的违约事件，无论发行人是否违反了本次债券的任何义务、条件或条款，债券持有人均无权要求获得任何救济或采取任何救济措施（无论该等救济措施是否为要求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在发生本次债券发行条款明确约定的违约事件的情况下，债券持有人仅有权以书面通知发行人的形式宣布本次债券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届时已累计的利息立即到期应付，除此之外，其无权采取任何其他救济措施（为避免疑问，本条并不限制债券持有人根据以下第 37 条“争议解决”的规定将本次债券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贸仲委仲裁以解决争议的权利）。

(29) **债券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境内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境内信用等级为 AAA。

(30) **上市交易：**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在上海清算所登记完毕后，即可按照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31)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

上海清算所。

(32) **本次债券的承销：**

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实行余额包销（即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购买向投资者出售后剩余的本次债券）。

(33)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偿还由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完成，其资金来源可能为中国内地或境外。

(34) **税务：**

本行或代表本行就债券支付的所有本金和利息将不会预扣或扣除加拿大或其任何省或地区或政治分区、或其有权征税的任何当局或机构或其代表征收或课征的任何当前或未来税款、关税、课税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除非法律、法规或行政部门要求预扣或扣除此类税款、关税、课税或政府收费。在该情况下，本行将在必要情况下支付该等额外金额，以使债券持有人在预扣或扣除该等费用后收到的净额等于未预扣或扣除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将会收到的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如有）；但是，在下列情况下，不应就任何本次债券的任何款项支付任何额外的金额：

- (a) 接收此等款项的持有人（或代表持有人的第三方）因与加拿大之间的某种联系、而不仅仅是因为持有本次债券而有义务支付与本次债券相关的税款、税收、征税或政府收费；
- (b) 接收此等款项的持有人（或代表持有人的第三方）与本行之间的交易并非独立市场交易（Arm's Length Dealing，定义见《加拿大所得税法》），因此必须预扣或扣除此等税款、税收、征税或政府收费；
- (c) 在相关日期后超过三十天才要求支付此等额外款项的，除非债券持有人若在此等第三十天（假设为支付日期）提出此等付款要求的话原本有权取得此等额外款项；
- (d) 接收款项的持有人（或代表持有人的第三方）具有下列情形：(i) 是本行的一名“指定股东”（定义见加拿大《所得税法》第 18(5) 款），或者与指定股东开展并非“独立市场交易”的交易的人士，或 (ii) 是一个实体，本行是该实体的“指定实体”，而“指定实体”的定义如加拿大财政部长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修订加拿大《所得税法》的提案（涉及“混合错配安排”）所述或加拿大《所得税法》最终颁布的修正案中任何实质上类似的规定所述；或者

- (e) 由于持有人未遵守关于国籍、住所、身份或该持有人与加拿大的联系方面的任何认证、识别、证明文件或其他报告要求，接收款项的持有人（或代表持有人的第三方）有义务支付该等税款、税收、征税或政府收费，并且：(i) 遵守该等要求是法律规定的、减免此等税款、税收、征税或政府收费的前提条件，以及 (ii) 本行已在持有人应当满足该等认证、识别、证明文件或其它报告要求前提前 30 日向持有人发出通知。

就任何本次债券而言，本第 34 段中的“**相关日期**”是指有关本次债券的付款首次到期的日期，或（如果任何应付款项被不当扣留或拒付）全额支付未偿金额的日期或（如果更早）根据第 22 段发布通知表明该等款项将予以支付的日期（前提是该等款项事实上被支付）。

尽管“本次债券情况”部分有相反规定，本行或代表本行的人应当支付的任何本次债券款项将扣除下列法律依据所加强或要求的扣除或预扣金额：经修订的 1986 年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美国税法”）第 1471(b) 条所述的协议，或美国税法第 1471 条至 1474 条（或其项下的任何条例或官方解释），或美国与其他司法辖区之间旨在实施上述条款的政府间协议（或实施此类政府间协议的任何财政或监管法律、规则或惯例）（任何此类预扣税或扣除均简称“**FATCA 预提税**”）。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均无需就 FATCA 预提税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因投资于本次债券而应缴纳的所有税款均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5)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36) **争议解决：**

凡因本次债券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贸仲委，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任何一方可以在贸仲委仲裁员名册之外选定仲裁员，该等人士经贸仲委主任确认后可以担任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应为英文和中文。

(37) **修改或豁免：**

在下列情况下，发行人可以在不经任何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或对相关事项做出豁免或授权：

- (a) 对本次债券条款的修改、豁免或授权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
- (b) 对本次债券条款的修改是形式上的、细微的或技术性的，或者是为了纠正明显的错误，或者法律强制性规定要求做出此等修改、豁免或授权。

(38) **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可在发行人指定地点查阅有关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影响其利益的事项的规定，包括根据本条以及第十四章“投资者保护机制”第 3 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召集并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对此等规定及其他安排的修改。此类会议应由持有不少于届时未偿的本次债券本金金额的 10% 的债券持有人召集。任何于此类会议合法通过的决议对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无论其是否出席通过此等决议的会议）。召开特别决议会议的法定人数为总计持有或代表本次债券届时未偿本

金金额 50% 以上（不含 50%）并亲自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登记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合法委任的代理人），或任何延期会议上，法定人数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任何本次债券届时未偿本金金额并亲自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登记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合法委任的代理人），除非此类会议包括提议审议 (i) 修改本次债券的到期日或付息日，(ii) 减少或撤销债券本金，或赎回债券的应付赎回价款，或债券利息，(iii) 更改本次债券的支付货币，(iv) 修改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或需大多数通过特别决议的规定，或(v) 授予或作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要求特别法定人数通过特别决议授予或作出的任何权限、指示或批准，在该情况下，必要的法定人数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次债券届时未偿本金金额 75% 并亲自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合法委任的代理人），或延期会议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次债券届时未偿本金金额 25% 并亲自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合法委任的代理人）。

由持有本次债券届时未偿本金金额 75% 以上（不含 75%）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签署的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集和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上通过的特别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此类书面决议可包含在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签署。

详细条款见第十四章“投资者保护机制”第 3 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认购与托管

- (1)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建档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牵头簿记管理人和联席主簿记管理人发布的《加拿大国民银行 2024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次债券。
-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其它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已经由牵头簿记管理人和联席主簿记管理人发布的《加拿大国民银行 2024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投资者申购要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3) 如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机制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或申购，其在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和资金汇兑方面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颁布的适用规则。
- (4) 每一认购者就本次债券的认购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5)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 (6)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在上海清算所办理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事宜。
- (7)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但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8) 若上述本次债券的认购与托管的相关规定与现行有效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上海清算所的任何相关规则相抵触，以该等现行有效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则为准。

### 3 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

本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基于当日存在的事实和情况，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日期，以下声明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

- (1) 本行是一家受加拿大《银行法》管辖的银行，并被列示在《银行法》附表 I 中。本行依据加拿大法律有效存续；
- (2) 本行拥有发行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本次债券所需的全部权力、权利和权限，并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取得一切必要的内部授权；
- (3) 本行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从而对本行偿付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构和/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 (4) 本行已按照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适当地提交、登记或备案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所有报告、决议、声明或其他必要文件；
- (5) 本行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颁布并列入《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手册》(Canadian Institute of 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Handbook) 中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而公允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以及
- (6) 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本募集说明书、批准本次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更新报告（如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

### 4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 投资者是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会员；
- (2)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 (3)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 (4) 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前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的风险因素；
- (5) 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更新报告（如有）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并已征询法律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

- (6)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或偿还顺序优先于本次债券的其他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7) 如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变更，并且此等变更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适用），则在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披露此等变更时，投资者将同意并接受此等变更；以及
- (8) 如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机制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或申购，其在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和资金汇兑方面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颁布的适用规则。

##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概况

英文名称：National Bank of Canada

注册办事处：National Bank Place, 800 Saint-Jacques Street, Montréal, Québec, Canada H3C 1A3

已发行并缴足的股本：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 64.97 亿加元

成立日期：1859 年 5 月 4 日

董事会主席：Robert Paré

联系人：法律部专业交易和产品经理

电话号码：1-866-517-5455

电子邮件：globalstructuredproducts-legal@bnc.ca

网站：<https://www.nbc.ca/>

### 2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起源可以追溯到 1859 年于加拿大魁北克省魁北克市成立的国民银行 (Banque Nationale)。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合并特许证书见证了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合并，首先是 1924 年与 Banque d'Hochelaga 合并组成 Bank Canadian National，继而于 1979 年与加拿大省立银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Canada) 合并为加拿大国民银行 (National Bank of Canada)。1985 年，发行人收购了加拿大商业银行 (Mercantile Bank of Canada)。1992 年，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国民银行租赁公司 (National Bank Leasing Inc.) 合并。

发行人是一家受加拿大《银行法》管辖的特许银行，并列名在加拿大《银行法》附表一中。发行人总部位于 National Bank Place, 800 Saint-Jacques Street, Montréal, Québec, Canada H3C 1A3。发行人的电话为 1-866-517-5455。

发行人是本集团各子公司的母公司，其与各子公司一道作为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为零售、商业、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服务。发行人分为个人和商业银行，财富管理、金融市场、以及美国专业金融和国际等四大运营分部，提供包括银行和投资解决方案、保险、财富管理、企业与投资银行、共同基金和养老基金管理以及证券经纪在内的全面服务。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4,339 亿加元。发行人是加拿大六家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几乎在每个省都设有分支机构。本行通过代表处、子公司和合作伙伴网络在美国、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为客户提供服务。

###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子公司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加拿大《银行法》包含对特许银行所有股份的发行、转让、收购、实益所有权和投票的限制。以下概述此类限制。除加拿大《银行法》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形外，如果银行的净资产达到或超过 120 亿加元，则任何人均不得成为银行的大股东。如果本行的净资产少于 120 亿加元，加拿大《银行法》允许某人最高持有发行人 65% 的任何类别的股份。发行人因净资产达到或超过 120 亿加元而被视为适用上述所有权限制的银行，直至经发行人申请，加拿大财政部长宣布此类限制性规定不再适用于发行人。

在下列情况下，某人被认为是一家银行的大股东：(i) 其实益拥有、通过其控制的实体拥有、通过与其联合、共同或一致行动的人拥有的任何类别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累计超过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的 20%；或 (ii) 其实益拥有、通过其控制的实体拥有、与他人联合拥有、共同拥有或作为一致行动人拥有的任何类别的不具有表决权的股份累计超过该类别不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30%。

除非事先获得加拿大财政部长的批准，任何一人或共同或一致行动的多人均不得在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任何加拿大特许银行的任何类别股份中拥有重大权益。为加拿大《银行法》之目的，如果某人实益拥有、通过其控制的实体拥有、通过与其联合、共同或一致行动的人拥有的某银行某类别股份超过银行发行在外的该类别股份的 10%，则其被视为在银行的该类别股份中拥有重大权益。

同时，除某些经财政部长同意的情形外，加拿大《银行法》禁止对向加拿大联邦政府、省政府或其代理人或代理机构、或向其他国家政府或其任何政治分区、其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转让或发行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予以登记。由于发行人没有大股东，因此没有制定旨在确保对发行人的控制不被滥用的措施。

#### (2) 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1. National Bank Acquisition Holding Inc.
2. National Bank Financial Inc.
3. NB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4.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Group Inc.
5. Credigy Ltd.
6.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Inc.
7. National Bank Investments Inc.
8. National Bank Life Insurance Company
9. Natcan Trust Company
10. National Bank Trust Inc.
11. National Bank Realty Inc.
12. NatBC Holding Corporation

13. Nat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4. Flinks Technology Inc.
15. Natcan Global Holdings Ltd.
16. NBC Global Finance Limited
17. NBC Financial Markets Asia Limited
18. Advanced Bank of Asia Limited
19. ATA IT Ltd.

2024年6月11日，发行人宣布其已与加拿大西部银行（“CWB”）签署一份协议（“协议”）。根据该协议，在获得所有必要的CWB股东和监管机构批准后，发行人将根据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通过股票交换的方式，收购CWB所有已发行和流通的普通股，对CWB的估值约为50亿加元。该交易预计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但仍需获得CWB普通股股东和必要的监管批准。发行人还宣布了一项加拿大本地的股权融资计划，预计于2024年6月17日左右完成。发行人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其强健的监管资本比率、支付交易条款下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交易费用。更多信息请参见发行人向加拿大监管机构提交的重大事项变更报告于：<https://www.sedarplus.ca/csa-party/records/document.html?id=6206698cc0b7e285593d2532eb2785df58cf641fee182a664232a5a6ee18c0fe>

#### 4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截至2024年1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4,339亿加元。发行人是加拿大六家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几乎在每个省都设有分支机构。本行通过代表处、子公司和合作伙伴网络在美国、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为客户提供服务。

#### 5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除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和《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以外，就发行人所知，在过去的12个月内，发行人未涉及任何可能或已经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或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府、法律、仲裁、行政或其他程序。

#### 6 发行人境外信用评级

发行人已被标准普尔授予长期不可减记高级债务A评级和短期高级债务A-1评级（前景稳定），被DBRS授予AA评级（前景稳定），被惠誉授予AA-评级（前景稳定），被穆迪授予长期高级债务Aa3评级和短期高级债务P-1评级（前景正面）。

## 第七章 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

### 1 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 (1) 发行人业务概况

##### 设立与总部

发行人起源可以追溯到 1859 年于加拿大魁北克省魁北克市成立的国民银行 (Banque Nationale)。发行人是一家受加拿大《银行法》管辖的特许银行，并列名在加拿大《银行法》附表一中。发行人总部位于 National Bank Place, 800 Saint-Jacques Street, Montréal, Québec, Canada H3C 1A3。发行人的电话为 1-866-517-5455。

#####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是本集团各子公司的母公司，其与各子公司一道作为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为零售、商业、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服务。发行人分为个人和商业银行，财富管理、金融市场、以及美国专业金融和国际等四大运营分部，提供包括银行和投资解决方案、保险、财富管理、企业与投资银行、共同基金和养老基金管理以及证券经纪在内的全面服务。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4,339 亿加元。发行人是加拿大六家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几乎在每个省都设有分支机构。本行通过代表处、子公司和合作伙伴网络在美国、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为客户提供服务。

#### (2) 发行人业务说明

发行人是一家加拿大持牌银行。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集团在加拿大拥有近 368 家分支机构，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近 28,730 名雇员。本集团在其核心市场向消费者、中小型企业 and 大型企业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同时在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专业服务。发行人提供全方位的银行服务，包括企业和投资银行服务，并涉足证券经纪、保险和财富管理以及共同基金和退休计划管理等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和活动为个人和商业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以及美国专业金融和国际业务。

##### 个人和商业银行分部

个人和商业银行分部的业务包括为个人和企业提供的银行、融资和投资服务以及保险业务。

##### 财富管理分部

财富管理分部的业务包括通过内部网络和第三方销售网络提供的投资解决方案、信托服务、银行服务、借贷服务和其他财富管理解决方案。

##### 金融市场分部

金融市场分部的业务包括向大中型企业、公共部门组织和机构投资者提供银行服务、投资银行服务和金融解决方案。

### 美国专业金融和国际分部 (“USSF&I”)

USSF&I 分部的业务包括通过其 Credigy 子公司提供特殊金融专业服务；Advanced Bank of Asia Limited (“ABA 银行”) 子公司的业务，该子公司为柬埔寨的个人和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在某些新兴市场中开展定向投资活动。

### 其他

该标题项下涵盖的业务包括财资服务、流动性管理、银行融资、资产/负债管理业务、提供金融科技服务的 Flinks Technology Inc. 子公司的业务；某些指定项目；以及各企业单元的未分配部分。

### (3) 客户分部介绍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内各业务分部的收益

单位：百万加元

	分部平均资产	总收入	净收益
个人和商业银行分部.....	155,031	1,154	339
财富管理分部.....	8,708	660	196
金融市场分部.....	190,443	755	308
美国专业金融和国际分部 (USSF&I) .....	26,025	326	150
其他 .....	62,459	(185)	(71)
可报告分部总计.....	442,666	2,710	922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年度各业务分部的收益

单位：百万加元

	分部平均资产	总收入	净收益
个人和商业银行分部.....	148,511	4,404	1,236
财富管理分部.....	8,560	2,521	714
金融市场分部.....	180,837	2,656	1,055
美国专业金融和国际分部 (USSF&I) .....	23,007	1,209	548
其他 .....	69,731	(732)	(264)
可报告分部总计.....	430,646	10,058	3,289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年度各业务分部的收益

单位：百万加元

	分部平均资产	总收入	净收益
个人和商业银行分部.....	140,300	4,034	1,247
财富管理分部.....	8,440	2,375	701
金融市场分部.....	154,349	2,468	1,074
美国专业金融和国际分部 (USSF&I) .....	18,890	1,110	557
其他 .....	71,868	(335)	(196)
<b>可报告分部总计.....</b>	<b>393,847</b>	<b>9,652</b>	<b>3,383</b>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年度各业务分部的收益

单位：百万加元

	分部平均资产	总收入	净收益
个人和商业银行分部.....	126,471	3,615	1,116
财富管理分部.....	7,312	2,166	637
金融市场分部.....	151,240	2,218	983
美国专业金融和国际分部 (USSF&I) .....	16,150	1,001	555
其他 .....	62,333	(73)	(151)
<b>可报告分部总计.....</b>	<b>363,506</b>	<b>8,927</b>	<b>3,140</b>

(4) 个人和商业银行分部

下表列明了所示年度发行人个人和商业银行业务的财务业绩：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3 个 月期间		截至 10 月 31 日的年度	
		2023	2022	2021
			(百万加元)	
<b>营业收入</b>				
净利息收入.....	870	3,321	2,865	2,547
非利息收入.....	284	1,083	1,169	1,068
<b>总收入.....</b>	<b>1,154</b>	<b>4,404</b>	<b>4,034</b>	<b>3,615</b>
非利息费用.....	615	2,462	2,241	2,056
	539			
<b>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和扣除所得税前的收益 .</b>		1,942	1,793	1,559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	71			
.....		238	97	40
<b>所得税前收益.....</b>	<b>468</b>	<b>1,704</b>	<b>1,696</b>	<b>1,519</b>
所得税.....	129	468	449	403
<b>净收益 .....</b>	<b>339</b>	<b>1,236</b>	<b>1,247</b>	<b>1,116</b>
扣除：指定项目所得税后金额	0	(49)	0	0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3 个 月期间		截至 10 月 31 日的年度	
		2023	2022	2021
			(百万加元)	
净收益 – 调整后	339	1,285	1,247	1,116

(5) 财富管理分部

下表列明了所示年度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的财务业绩：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10 月 31 日的年度	
		2023	2022	2021
			(百万加元)	
<b>营业收入</b>				
净利息收入.....	198	778	594	446
非利息收入.....	462	1,743	1,781	1,720
<b>总收入</b> .....	<b>660</b>	<b>2,521</b>	<b>2,375</b>	<b>2,166</b>
非利息费用.....	390	1,534	1,417	1,299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和扣 除所得税前的收益.....	270	987	958	867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	0	2	3	1
<b>所得税前收益</b> .....	<b>270</b>	<b>985</b>	<b>955</b>	<b>866</b>
所得税.....	74	271	254	229
<b>净收益</b> .....	<b>196</b>	<b>714</b>	<b>701</b>	<b>637</b>
扣除：指定项目所得税后 金额	0	(32)	0	0
净收益 – 调整后	196	746	701	637

(6) 金融市场分部

下表列明了所示年度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的财务业绩：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 间		截至 10 月 31 日的年度	
		2023	2022	2021
			(百万加元)	
<b>营业收入</b>				
应税等价基础总收入.....	755	2,656	2,468	2,218
非利息费用.....	313	1,161	1,029	906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和扣除所 得税前的收益（应税等价基 础） .....	442	1,495	1,439	1,312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 .....	17	39	(23)	(24)
	425			
应税等价基础所得税前收益.....		1,456	1,462	1,336
应税等价基础所得税 .....	117	401	388	353
<b>净收益</b> .....	308	1,055	1,074	983
扣除：指定项目所得税后金额	0	(5)	0	0
净收益 – 调整后	308	1,060	1,074	983

(7) 美国专业金融和国际分部 (USSF&I)

下表列明了所示年度发行人美国专业金融和国际业务的财务业绩：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 间		截至 10 月 31 日的年度	
		2023	2022	2021
			(百万加元)	
<b>营业收入</b>				
总收入 .....	326	1,209	1,110	1,001
非利息费用.....	100	402	344	315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和扣除所 得税前的收益.....	226	807	766	686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 .....	36	113	66	(15)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 间		截至 10 月 31 日的年度	
		2023	2022	2021
			(百万加元)	
所得税前收益.....	190	694	700	701
所得税.....	40	146	143	146
净收益 .....	150	548	557	555

(8) 其他

下表列明了所示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的财务业绩：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10 月 31 日的年度	
		2023	2022	2021
			(百万加元)	
<b>营业收入</b>				
净利息收入.....	(100)	(591)	(536)	(379)
非利息收入.....	(85)	(141)	201	306
总收入 .....	(185)	(732)	(335)	(73)
非利息费用.....	31	194	199	327
扣除信用损失准备金和所得税 前的收益 .....	(216)	(926)	(534)	(400)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	(4)	5	2	-
所得税前收益 .....	(212)	(931)	(536)	400
所得税 .....	(141)	(667)	(340)	(249)
净收益	(71)	(264)	(196)	(151)
扣除：指定项目所得税后金额.	0	12	-	(7)
净收益 - 调整后 .....	(71)	(276)	(196)	(144)

## 2 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致力于高标准的公司治理。详见第九章“发行人受监管和治理情况”中的“发行人公司治理”部分。

## 3 发行人的资本结构与风险管理

OSFI 在合并和非合并基础上对本集团进行监督，因此接收有关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的信息，并在非合并基础上为整个集团设定资本要求。本行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子公司，这些子公司的资本受当地法规监管，银行集团成员之间的监管资本和资金转移可能受到限制。

根据加拿大《银行法》，OSFI 监管加拿大银行的业务活动和运营，并有能力影响银行和金融市场。潜在投资者应注意，加拿大的监管要求可能与其他国家的监管要求不同。由于本集团在加拿大经营受到高度监管的银行和证券行业，潜在投资者还应注意监管机构一直在实施更高的标准并制定新的指南和监管要求，例如加拿大已采用的《巴塞尔协议 III》资本充足率标准以及即将在 2023 年和 2024 年期间实施的《巴塞尔协议 III》改革。

拟议的《巴塞尔协议 III》规则由加拿大政府在《CAR 指南》中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改革也将在经修订后的《CAR 指南》中实施。

### (1) 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本充足比率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b>《巴塞尔协议 III》的监管比率</b>				
普通股一级 (“CET1”) 资本比率 .....	13.1	13.5	12.7	12.4
一级资本比率 .....	15.5	16.0	15.4	15.0
总资本比率 .....	16.2	16.8	16.9	15.9
杠杆比率 .....	4.3	4.4	4.5	4.4

### 资本要求

根据《CAR 指南》，本行在使用资本留存缓冲前必须达到下表所列最低 CET1 资本比率、一级资本比率和总资本比率。至 2019 年的比率包括某些监管调整的逐步实施和不合格资本工具的逐步淘汰。

表 1：最低资本要求—每年第一季度生效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普通股一级 (“CET1”) 资本比率				4.5%	4.5%	4.5%	4.5%	4.5%
一级资本比率				6.0%	6.0%	6.0%	6.0%	6.0%
总资本比率				8.0%	8.0%	8.0%	8.0%	8.0%
杠杆比率				3.0%	3.0%	3.0%	3.0%	3.0%

### 资本留存缓冲

除了上表中所列的最低资本比率，本行需要持有一定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建立了高于最低资本金要求的保障，并且只能通过 CET1 资本比率得以实现。资本留存缓冲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逐步引入，完全过渡后，目前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各机构应保持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一级资本比率和总资本比率加上资本留存缓冲。

**表 2：资本留存缓冲 – 每年第一季度生效**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资本留存缓冲				2.50%	2.50%	2.50%	2.50%	2.50%
包括适用的资本留存缓冲在内的最低资本比率								
普通股一级 (“CET1”) 资本比率				7.0%	7.0%	7.0%	7.0%	7.0%

与相关年份的普通股一级 (“CET1”) 资本比率对应的最低资本留存比率								资本留存比率 (以收益的百分比表示)
			2020 年 CET1 比 率	2021 年 CET1 比 率	2022 年 CET1 比 率	2023 年 CET1 比 率	2024 年 CET1 比 率	
			4.5% - 5.125%	100%				
			>5.125% - 5.75%	>5.125% - 5.75%	>5.125% - 5.75%	>5.125% - 5.75%	>5.125% - 5.75%	80%
			>5.75% - 6.375%	60%				
			>6.375% - 7.0%	>6.375% - 7.0%	>6.375% - 7.0%	>6.375% - 7.0%	>6.375% - 7.0%	40%
			>7.0%	>7.0%	>7.0%	>7.0%	>7.0%	0%

## 资本目标

除了上述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外，OSFI 要求所有机构的目标资本比率不低于最低资本比率加上留存缓冲。对于所有机构而言，这意味着 CET1 目标比率至少为 7%、一级资本目标比率至少为 8.5% 和总资本目标比率至少为 10.5%。

##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D-SIB) 附加资本要求

OSFI 已将本行指定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D-SIB”)，因此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还需遵守相当于风险加权资产 (“RWA”) 1% 的普通股一级资本附加要求。1% 的附加资本要求将根据国内和国际发展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对于 D-SIB，这相当于 CET1 目标比率至少为 8%、一级资本目标比率至少为 9.5% 及总资本目标比率至少为 11.5%。

## 国内稳定缓冲 (DSB)

除上述资本缓冲外，D-SIB 还需保持国内稳定缓冲 (“DSB”)。DSB 由 OSFI 于 2018 年 6 月推出，旨在涵盖一系列系统性漏洞，根据 OSFI 的监管判断，第一支柱资本要求未充分涵盖这些漏洞。DSB 的水平将介于根据本指南计算的 D-SIB 总 RWA 的 0% 到 4.0% 之间。所有 D-SIB 的 DSB 水平将相同，并且必须是 CET1 资本。当前的 DSB 设定为总 RWA 的 3.5%，2023 年 11 月 1 日生效。对于 D-SIB，这相当于 CET1 目标比率至少为 11.5%、一级资本目标比率至少为 13.0% 及总资本目标比率至少为 15.0%。详情请见 <https://www.osfi-bsif.gc.ca/Eng/fi-if/in-ai/Pages/dsb-bk.aspx>。

## 杠杆比率

OSFI 要求金融机构始终达到或超过 3% 的杠杆比率要求。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起，D-SIB 还必须满足杠杆比率缓冲要求。杠杆比率缓冲设定为 D-SIB 资本附加的 50%，而该资本附加目前为 1%。这意味着 D-SIB 需要始终保持达到或超过 3.5% 的杠杆比率。OSFI 还可以为个别机构规定经授权的杠杆比率要求。授权杠杆比率由 OSFI 在双边基础上传达给各个机构。授权杠杆比率被视为监管信息，根据《监管信息条例》(Supervisory Information Regulations) 不得披露。

本行的资本充足比率符合上述要求。

## (2)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

本行管理层通过内部沟通持续推进风险管理文化。我们提倡在业务发展举措与持续关注健全的风险管理之间取得平衡的方法。特别是，在制定本行各领域业务发展计划、分析战略举措和推广新产品的过程中，风险因素均被纳入考量的范畴。本行的风险管理文化也通过旨在反映本行风险偏好的激励性薪酬计划得到加强。此外，所有员工都必须参加关于本行行为和道德准则、以及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工作的强制性年度合规培训。本行所有部门都提供风险管理培训。

## **风险治理**

制定本行风险偏好和有效管理风险的最终责任在于董事会。

## **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批准和监督本行内部和商业事务的管理，并与管理层共同制定战略方向。董事会还批准和监督本行的整体风险理念和风险偏好，确认和了解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并确保建立适当的制度来有效管理和控制这些风险。此外，董事会确保本行按照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实践和策略运营。董事会直接或通过其委员会，特别是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职责。此外，各监督职能部门、全球风险委员会和工作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供建议。

### **风险管理委员会 (“RMC”)**

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风险偏好框架，并向董事会提议批准。该委员会还负责批准主要的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容忍限度。委员会还确保本行具有适当的资源、流程和程序，以持续、恰当、有效地管理风险。最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行活动的风险状况和风险趋势进行监控，并确保其与本行设定的风险偏好保持一致。

###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师和独立审计师的工作；确保本行保持财务稳健；建立本行的财务报告框架、分析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审查任何关于会计、内部控制和审计方面的违规行为的报告。

### **行为审查及公司治理委员会**

行为审查及公司治理委员会确保本行保持符合法律和最佳实践要求（特别是在 ESG 责任领域）、并符合本行的同一个使命 (“One Mission”) 的要求。该委员会通过评估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及绩效、以及规划董事继任和董事会的组成来确保董事具备相关的资质。委员会确保建立相关的机制以防止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开展被禁止的金融交易。

### **高层领导团队与本行管理层**

高层领导团队由行长兼首席执行官以及负责本行主要职能和业务部门的其他高层领导者组成，其职责是确保风险管理切实有效并与本行追求的目标和策略保持一致。本行管理层推动风险管理融入企业文化，并管理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

### **全球风险委员会 (“GRC”)**

全球风险委员会确定本行及子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的相关政策参数（这些参数决定了风险容限和整体风险策略），并设定相关的限额、容限和干预阈值，确保本行能够妥善管理其所面临的主要风险。该委员会批准和监督所有大额信贷安排，并建议董事会批准本行的风险理念、风险偏好和风险状况管理。治理结构图中的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金融市场风险委员会和全企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向全球风险委员会报告的主要委员会。全球风险委员会还通过高级复杂估值委员会、银行委员会、模型监督委员会以及产品和活动审查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 **合规监督部**

合规监督部负责实施全行监管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其组织结构包括与主要业务部门的职能联系。该委员会独立监督和评估本行及子公司遵守监管合规风险标准和政策的情况。

## 内部审计监督部

内部审计监督部是风险管理框架中的第三道防线。其负责向本行董事会和管理层就主要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和系统的有效性提供客观、独立的保证，并为提升本行的长期稳健性提出建议和意见。

## ESG 工作组

ESG 工作组由国际执行副总裁领导，包括来自本行各个部门的一些职员。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和支持本行的 ESG 举措和战略。成员每月举行一次会议。该工作组负责执行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联合国负责任银行业原则（“PRB”）以及本行在气候变化方面的承诺。ESG 工作组每年至少两次向行为审查和公司治理委员会报告其取得的进展，以及正在进行和即将开展的 ESG 项目。其还不定期向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展示特定相关主题，例如 TCFD 报告。

## 业务部门

作为第一道防线，业务部门通过识别、分析、管理和了解其面临的风险并实施风险消减机制，根据风险管理政策在既定范围内管理与其运营相关的风险。各业务部门的管理层必须确保其雇员遵守现行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限制。

为确保现有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本行通过强化三道防线的概念明确了角色和职责：

- 第一道防线：要求各业务部门识别、管理、评估和消减日常活动中的风险，并确保活动符合本行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政策。
- 第二道防线：本行的风险管理及监督部门制定了全企业风险管理框架和政策。这些部门还实现对管理实践的独立监督以及对第一道防线的独立检查。其在全行范围内推广有效的风险管理文化，并监测和报告风险。
- 第三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政策的整体有效性、实施过程和实践（包括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如何实现其风险控制和管理）向本行董事会和管理层提供保证。第三道防线还提供建议和意见，以提升本行的长期财务稳健性。

###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未完全履行其对本行的合同承诺而导致财务损失的风险。债务人可以是借款人、发行人、交易对手或担保人。信用风险是本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重大风险。本行承担信用风险不仅由于其直接的借贷活动和交易，还由于其信贷承诺、保函、信用证、场外衍生品交易、买入返售证券、在金融机构存款、经纪活动以及对本行构成结算风险的交易（例如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向第三方进行不可撤销的资金转账）等业务。

###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参数变动而导致表内和表外头寸损失的风险。本行因参与做市、市场交易、投资和资产负债管理活动而面临市场风险。交易和做市活动主要涉及拥有利率、股票和外汇工具、商品或衍生金融工具头寸。本行因从事资产负债管理组合业务和短期投融资组合业务而面临非交易型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来自多种因素，其中最重要的是：

- 利率风险：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等金融工具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有关。
- 外汇风险：该风险与金融工具的外汇汇率变动有关，此等工具包括对国外子公司的投资，以外币计价的贷款和证券，外币未来现金流量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 股权风险：与普通股和期权等金融工具的总体股票价格（一般股票风险）或实体特定的个别特征（股票特定风险）的变动有关。
- 大宗商品风险：该风险与作为场内或场外交易金融工具的商品价格波动有关，包括商品的实物交易和衍生品交易。
- 交易信用风险：该风险与所有发行人的信誉变化有关（一般交易信用风险）或与某一发行人的特性的变化有关（特定发行人交易信用风险），主要涉及本行债务证券和信用衍生品的投资组合（其价值通常因信用利差变化、信贷转移或违约而受到不利影响）。
- 隐含相关风险：涉及两个或多个风险因素之间隐含相关性的变化，这些风险因素主要存在于具有多个相关风险因素的复杂衍生金融工具中。
- 市场流动性风险：与特定市场或多种工具的预期市场活动水平显著下降或（在最坏的情况下）停止，从而使相关工具的流动性降低或缺乏流动性有关。这会使本行因无法以现行价格执行交易而蒙受损失，因为现行价格可能并不代表可以完全平仓的真实价格。几乎所有交易工具都面临此类风险，主要取决于交易的频率和数量。
- 投资组合多元化和对冲风险（基础风险）：涉及两个或多个风险因素之间已实现的相关性的变化。已实现的相关性的不利变化可能会降低投资组合多元化利益，因为一些头寸的相关性可能高于预期，从而导致同时损失。此外，如果标的头寸和对冲头寸的相关性弱于预期，则已实现的相关性的不利变化会降低对冲策略的有效性。

董事会负责批准市场风险政策框架和本行的市场风险偏好措施和目标。董事会还定义全行的市场风险限额。本行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对市场风险限额负最终责任，其根据董事会设定并批准的风险偏好目标管理本行的市场风险，以产生可接受的市场风险资本回报。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将承担风险的责任委托给向其汇报的业务部门经理。业务部门对其特定活动所固有的市场风险负责，因此必须积极管理此类风险。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全行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确保风险的大小和组合保持在本行的市场风险偏好目标和风险限额内。该委员会还确保风险管理环境透明、规范和受控，并确保市场风险资本用于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 (5) 流动性和融资风险

流动性和融资风险是本行在不采取昂贵且不合时宜的措施的情况下无法履行日常现金和财务义务的风险。当资金来源不足以支付本行各项承诺项下的预定付款时，就会出现流动性和融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源于与资产和负债相关的现金流错配以及信贷承诺和非定期存款等某些产品的特性。资金风险是指本行在无担保或有担保的基础上以可接受的价格筹集足够资金以资助实际或拟议业务活动的持续能力方面的风险。本行通过适当分散其无担保融资工具、证券化计划和担保资金来源来保持

其资金来源的良好平衡。本行还按货币、地域和期限分散资金来源。融资管理的重点是实现本行零售网络存款负债、有担保资金来源和无担保资金来源之间的最佳平衡。这为资金来源带来了最佳稳定性，并降低了面对不可预测事件时的脆弱性。

作为一家金融机构，本行的主要目标是管理流动性以支持本行的业务策略，并确保本行能够在到期时兑现承诺，即使在极端环境下也是如此。上述目标主要通过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政策框架来实现的，此等政策框架确立了风险容限阈值、各委员会控制的监测结构、风险指标、报告程序、职责分配和职责分离。本行还制定包含资产和负债预期增长的年度融资计划。

本行的零售网络存款是其主要和最稳定的资金来源。稳定的资金来源用于为本行活动提供资金，而来自批发市场的资金用于为证券提供资金。为了保持理想的资金来源配置，本行寻求限制短期批发资金来源，并谨慎地分散其资金来源。本行力求在地理位置、货币、工具、期限和存款人等多方面实现其资金来源的多样化。此外，本行积极参与（住宅抵押贷款和信用卡应收账款）证券化计划，使其获得长期资金的渠道多样化。

####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人员、流程、技术的不足或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存在于本行的每个活动中。以下简要列举一些可能导致金融损失、有损本行声誉或导致惩罚性损害赔偿、监管处罚或制裁的事件：盗窃、诈骗、未经授权的交易、系统错误、人为失误、法律或法规的修订或错误解读、与客户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财产损失等。

运营和声誉风险部定期就本行整体的操作风险状态、针对风险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其面临的重大损失和新出现的风险向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全球风险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以确保管理层对当前和新出现的问题保持问责和关注。此等报告程序提升了与主要操作风险因素相关的透明度和主动管理。

#### (7) 监管合规风险

监管合规风险是本行或其员工未能遵守本行在加拿大和国外开展业务时适用的现行监管要求的风险。监管风险存在于本行各分部的所有日常运营中。未实现监管合规可能会对本行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并导致处罚、罚款和制裁或监管机构强化监督。

本行在一个高度受监管的行业中运营。其活动的多样性及其在加拿大和国外的地理分部增加了这种复杂性，因为其业务受到各种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监督。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合规官负责监督本行所有分部的合规计划。首席反洗钱官直接向 CCO 报告。

#### (8)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本行的运营或实践将受到公众负面评价的风险（无论该判断是否有依据），这将对公众对本行的看法、本行的形象或商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代价高昂的诉讼或收入损失。声誉风险通常源于管理另一风险方面的不足。例如，本行的声誉可能会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流程失效而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必须有效管理所有风险，以保护本行的声誉。

本行力求确保其员工持续地意识到，其行为可能对本行声誉和形象产生影响。除了上文讨论的操作风险管理举措外，本行还建立了各种机制来实现良好的声誉风险管理，包括适用于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准则、道德和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以及适当的培训计划。

本行还制定了一项经董事会批准的政策，涵盖由复杂的结构化融资交易和其他可能导致声誉问题的交易产生的声誉风险。该政策确立了适用于此类交易的声誉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新产品和业务政策的特殊规定对该政策进行了补充。新产品和业务政策确定了业务部门推出新产品或业务时所需取得的、负责风险评估的各个委员会的批准。这些规定的目的包括对声誉风险的管理进行监督，这些风险是此等产品或业务所包含的实质性风险。新产品和新业务政策要求将任何被确定为高声誉风险的新产品或新业务提交全球风险委员会批准。

#### (9)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因战略方向不当、执行不当或对经济或金融变化应对不力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战略规划由高级领导团队根据本行的整体风险偏好制定，并经董事会批准。获得批准后，战略计划的相关举措将被定期监测，以确保其按计划进行。否则，可能会在被视为适当的情况下审查或调整战略。

此外，本行针对战略投资制定了经董事会批准的特别政策，战略投资的定义是为了获得控制权或建立长期关系而购买企业资产或收购实体的重大权益。因此，收购项目和其他战略投资通过尽职调查程序进行分析，以确保这些投资符合企业战略计划和本行的风险偏好。

#### (10) 环境和社会风险

环境和社会风险是指环境和社会问题可能本行遭受财务损失或影响其业务活动的可能性。本行因其自身活动而直接面临该风险，因其客户的活动而间接面临该风险。这种风险包括很多主题，特别是：污染和废物；能源、水和其他资源的使用；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人权；包容性、多样性和公平；劳工标准和人力资本管理实践；社区卫生；职业健康安全；原住民的权利及其协商；以及文化遗产。如果本行的应对措施被认为不充分或未履行承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影响可能会增加战略、声誉和监管的合规风险。因此，本行的预计、目标、推算、预期或结论有可能被证明是不准确的，其假设可能无法得到证实，并且其战略目标和绩效目标可能无法实现。

评估和消减环境和社会风险是本行风险管理框架的必要组成部分。目前，环境和社会问题是本行决策过程的核心，并日益成为本行迫切需要处理的事宜。在某些融资或投资交易中，应对这些风险甚至可被证明是宝贵的资产，此举也有助于向本行的利益相关者推广典型实践。

本行制定了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原则，体现其对可持续发展和平衡社会利益相关者之利益的重视。这些 ESG 原则被纳入组织的优先事项。ESG 指标也被加入各种监测仪表盘，并逐渐被纳入风险偏好框架。关于这些指标和本行 ESG 承诺的报告定期提交给各内部委员会和董事会委员会。此外，本行的《行为准则》列出了对每位员工在专业、业务和社区互动方面的要求。该准则还就如何遵守本行的价值观，如何处理本行的日常事务，以及如何处理与第三方、员工和客户的关系提供指导，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实现本行的同一个使命 (“One Mission”) (即对人们的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的环境。然而，本行的努力无法保证不会发生可能会导致财务或运营价值损失、损害发行人声誉或对其利益相关者产生影响的 ESG 相关问题。

本行还实施了一项适用于本行所有活动和决策的环境政策。该政策明确规定了用于识别和限制环境风险和气候风险及其对社区和本行各业务分部的影响的原则。本行努力减少自身活动的碳足迹，并通过各种组织抵消温室气体排放，从而努力践行其碳中和承诺。本行还优先考虑提高能效，并通过采用创新系统，利用楼宇控制系统和网络接口调节 260 个分行的能耗，在这方面发挥了示范作用。此外，负责任的采购标准已被纳入本行新总部大楼建设的采购和供应商选择实践中。事实上，新总部的目标是获得 LEED v4 (1) 金级认证和 WELL (2) 认证。而且，本行正在继续努力实施全球负责任采购战略。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指导原则，本行继续将 ESG 因素纳入本行的工作流程。从企业信贷组合开始，本行在尽职调查工作中纳入 ESG 因素，尤其是在信贷审批方面。对于这一客户群体，本行通过收集碳足迹信息，并利用基于行业的气候风险等级以及 ESG 评级机构的评分来分析 ESG 风险。本行还考虑到其他一些标准，特别是废物管理、劳工标准、公司治理、产品责任以及人权政策。本行计划通过调整现有程序，逐步将此类信息的收集范围扩大到其他组合的客户。

本行还与不同行业伙伴合作，确定并实施促进向低碳经济转型的健全的管理实践。本行意识到自己可以发挥动员作用，并支持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的建议。此外，除了为自身业务活动设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外，本行还是碳核算金融联盟 (“PCAF”) 的签约方并加入了联合国净零碳排放银行业联盟 (“NZBA”)，继续展现其对减轻气候风险的承诺。本行正在制定明年的计划，以明确为实现上述承诺而采取的行动；目前还无法确定相关金额。本行还承诺以完全透明的方式传达这些组织所建议的信息，并定期发布执行情况报告。

##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及业绩分析

### 1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本行截至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颁布且列入《加拿大专业会计师协会手册第一编—会计》（Part I of the CPA Canada Handbook - Accounting）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而成。本行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的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根据 IASB 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IAS”）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所援引的财务数据及指标时，应结合本行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某些方面与《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 and 规定（“中国会计准则”）有所不同。关于 2021 年本行会计政策与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请参见《加拿大国民银行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

本行分析了本行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该差异对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及截止该日的年度的净利润的财务情况不具有重大影响。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截至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信息来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

### 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IASB 颁布的 IFRS 编制。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的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国际会计准则（“IAS”）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如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季度未经审计的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所示，2023 年 11 月 1 日，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要求，本行追溯应用了因采用《IFRS 17 – 保险合同》（该准则取代了有关保险合同的 IFRS 4 准则）而产生的会计政策变更。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财务年度及相关季度的相关信息已经过调整，以反映此类会计政策变更。

对于比较数据，某些之前报告的数据的金额已进行了修改，以与本行对 2023 年 11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所采用的列报方式保持一致。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4 年 1	截至 10 月 31 日		
	月 31 日	2023	2022	2021
			(百万加元)	
<b>资产</b>				
现金和金融机构存款	37,399	35,234	31,870	33,879
<b>证券</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5,454	99,994	87,375	84,8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309	9,242	8,828	9,583
以摊余成本计量.....	12,302	12,582	13,516	11,910
	130,065	121,818	109,719	106,304
<b>买入返售证券和借入证券.....</b>	12,926	11,260	26,486	7,516
<b>贷款</b>				
住房抵押.....	88,524	86,847	80,129	72,542
个人和信用卡.....	48,848	48,961	47,712	43,203
企业和政府.....	88,363	84,192	73,317	61,106
	225,735	220,000	201,158	176,851
客户在承兑汇票项下的责任.....	5,633	6,627	6,541	6,836
信用损失准备金.....	(1,211)	(1,184)	(955)	(998)
	230,157	225,443	206,744	182,689
<b>其他</b>				
衍生金融工具.....	10,627	17,516	18,547	16,484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35	49	140	225
房产和设备.....	1,787	1,592	1,397	1,216
商誉.....	1,516	1,521	1,519	1,504

	截至 2024 年 1	截至 10 月 31 日		
	月 31 日	2023	2022	2021
			(百万加元)	
无形资产.....	1,237	1,256	1,360	1,274
其他资产.....	8,178	7,788	5,958	4,530
	23,380	29,722	28,921	25,233
	433,927	423,477	403,740	355,621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存款</b>				
个人.....	91,064	87,883	78,811	70,076
企业和政府.....	204,424	197,328	184,230	167,870
吸收存款的机构.....	4,609	2,962	3,353	2,992
	300,097	288,173	266,394	240,938
<b>其他</b>				
承兑汇票.....	5,633	6,627	6,541	6,836
与证券卖空相关的债务.....	16,140	13,660	21,817	20,266
与卖出回购证券及借出证券相关的债务....	37,313	38,347	33,473	17,293
衍生金融工具.....	17,030	19,888	19,632	19,367
与转让的应收款项相关的负债.....	25,682	25,034	26,277	25,170
其他负债.....	7,382	7,416	6,361	6,301
	109,180	110,972	114,101	95,233
<b>次级债务.....</b>	<b>749</b>	<b>748</b>	<b>1,499</b>	<b>768</b>
<b>权益</b>				
<b>归属于本行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b>				
优先股和其他权益工具.....	3,150	3,150	3,150	2,650

	截至 2024 年 1	截至 10 月 31 日		
	月 31 日	2023	2022	2021
			(百万加元)	
普通股.....	3,347	3,294	3,196	3,160
实缴盈余.....	63	68	56	47
留存收益.....	17,042	16,650	15,140	12,854
累积其他综合收益....	297	420	202	(32)
	23,899	23,582	21,744	18,679
非控股权益.....	2	2	2	3
	23,901	23,584	21,746	18,682
	433,927	423,477	403,740	355,621

## 2. 合并损益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10 月 31 日的年度		
		2023	2022	2021
		(百万加元)		
<b>利息收入</b>				
贷款.....	3,693	12,676	7,136	5,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证券...	452	1,681	1,548	1,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证 券.....	115	279	163	181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证券.....	123	473	263	178
金融机构存款...	423	1,668	435	76
	4,806	16,777	9,545	6,987
<b>利息费用</b>				
存款.....	3,174	10,015	3,291	1,635
与转让的应收款 项相关的负债...	172	633	472	372
次级债务.....	11	47	28	17
其他.....	698	2,496	483	180
	4,055	13,191	4,274	2,204
<b>净利息收入.....</b>	751	3,586	5,271	4,783
<b>非利息收入</b>				
承销和顾问费...	88	378	324	415
证券经纪佣金...	51	174	204	238
共同基金收入...	150	578	587	563

	截至 2024 年 1 月	截至 10 月 31 日的年度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23	2022	2021
		(百万加元)		
投资管理和信托				
服务费 .....	268	1,005	997	900
信用费 .....	148	574	490	506
银行卡收入 .....	50	202	186	148
存款和支付服务				
收费 .....	72	300	298	274
交易收入 .....	1,001	2,677	543	268
非交易性证券收				
益净额 .....	25	70	113	151
保险收入净额 .....	21	59	158	131
非交易性外汇收				
入 .....	48	183	211	202
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净收益中的				
份额 .....	2	11	28	23
其他 .....	35	261	242	325
	1,959	6,472	4,381	4,144
<b>总收入 .....</b>	2,710	10,058	9,652	8,927
<b>非利息费用</b>				
薪酬及员工福利	904	3,425	3,284	3,027
房租 .....	87	350	312	299
技术 .....	259	1,078	915	871
通讯 .....	13	58	57	53
专业费用 .....	66	256	249	246
其他 .....	120	586	413	407
	1,449	5,753	5,230	4,903

	截至 2024 年 1 月	截至 10 月 31 日的年度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23	2022	2021
		(百万加元)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和扣除所得税前的收益	1,261	4,305	4,422	4,024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	120	397	145	2
所得税前收益	1,141	3,908	4,277	4,022
所得税	219	619	894	882
净收益	922	3,289	3,383	3,140
<b>净收益，归属于</b>				
优先股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	37	141	107	123
普通股股东	885	3,150	3,277	3,017
本行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	922	3,291	3,384	3,140
非控股权益	-	(2)	(1)	-
	922	3,289	3,383	3,140
<b>每股收益 (加元)</b>				
基本	2.61	9.33	9.72	8.95
稀释	2.59	9.24	9.61	8.85
<b>普通股每股股息 (加元)</b>	1.06	3.98	3.58	2.84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 间		截至 10 月 31 日的年度	
	2023		2022	2021
	(百万加元)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净收益 .....	922	3,289	3,383	3,140
调整项目: .....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	120	397	145	2
房产和设备折旧, 包 括使用权资产 .....	53	211	202	195
无形资产摊销 .....	72	313	279	261
房产和设备以及无形 资产的减值损失.....		88	8	16
重新计量此前持有的 Flinks Technology Inc. 股权的收益 .....	-	-	-	(33)
投资按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 .....	-	-	-	30
递延税项 .....	(1)	(247)	110	106
出售非交易性证券的 损失(收益), 净额	(25)	(70)	(113)	(151)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净收益中的份额.....	(2)	(11)	(28)	(23)
股票期权费用 .....	4	18	17	11
股权公允价值重新计 量收益				
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变 动	-	(91)	-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 间		截至 10 月 31 日的年度	
	2023		2022	
			(百万加元)	
	2023	2022	2022	2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证券 .....	(5,460)	(12,619)	(2,564)	(6,485)
买入返售证券和借入证券 .....	(1,666)	15,226	(18,970)	6,996
贷款和承兑汇票（扣除证券化后的净额）	(5,180)	(20,252)	(23,354)	(15,661)
存款 .....	11,924	21,779	25,456	25,060
与证券卖空相关的债务 .....	2,480	(8,157)	1,551	3,898
与卖出回购证券及借出证券相关的债务....	(1,034)	4,874	16,180	(16,566)
衍生金融工具净额....	4,031	1,287	(1,798)	3,382
证券化 – 信用卡.....	-	(29)	(37)	49
应收利息和股息及应付利息 .....	39	407	150	(186)
当期税项资产和负债	116	(313)	(437)	272
其他项目 .....	(347)	(934)	(2,102)	1,725
	6,046	5,166	(1,922)	6,03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优先股及其他权益工具 .....	-	-	500	500
为注销而赎回的优先股和其他权益工具 .....	-	-	-	(800)
发行普通股，包括购入交易性股票的影响	47	88	53	92
为注销而回购的普通股 .....	-	-	(245)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 间		截至 10 月 31 日的年度	
			2022	2021
	2023		<i>(百万加元)</i>	
发行次级债务	-	-	739	-
回购次级债务				
购买 Credigy Ltd. 子 公司的非控股权益....	-	(750)	-	(300)
投资于 Flinks Technology Inc. 子公 司 .....	-	-	-	(30)
股票和其他权益工具 的发行费用 .....	-	-	(4)	(4)
偿还租赁负债 .....	(37)	(102)	(99)	(96)
股息和对其他权益工 具的分配 .....	(401)	(1,503)	(1,325)	(1,101)
向非控股权益的分配	-	-	-	-
	(391)	(2,267)	(381)	(1,739)
<b>投资活动现金流</b>				
收购 Flinks Technology Inc.....	-	-	-	(73)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投资净变动 .....	10	-	202	225
购买非交易性证券....	(5,122)	(8,846)	(9,307)	(7,348)
非交易性证券到期....	1,059	4,249	2,050	2,500
出售非交易性证券....	1,531	5,168	6,269	6,655
房产和设备变动净 额，不包括使用权资 产 .....	(245)	(352)	(296)	(217)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 间		截至 10 月 31 日的年度	
		2023	2022	2021
			(百万加元)	
无形资产变动净额....	(53)	(299)	(374)	(275)
	(2,820)	(80)	(1,456)	1,4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	(670)	545	1,750	(1,0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增加(减少) .....	2,165	3,364	(2,009)	4,7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 .....	35,234	31,870	33,879	29,1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 .....	37,399	35,234	31,870	33,8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补充 信息</b>				
支付的利息 .....	4,108	12,236	3,763	2,261
收到的利息和股利....	4,898	16,228	9,184	6,858
缴纳的所得税 .....	330	741	1,118	542

#### 4. 主要业绩指标摘要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b>盈利能力指标</b>				
平均资产回报.....	0.83%	0.76%	0.86%	0.86%
普通股股东权益回 报 .....	17.1%	16.3%	18.8%	20.7%
效益比率 - 调整后 .	51.4%	53.0%	52.6%	53.7%
净息差, 非交易- 调整后.....	2.21%	2.15%	1.96%	1.90%
<b>资本充足指标 .....</b>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普通股一级 (CET1) 资本比率.....	13.1%	13.5%	12.7%	12.4%
一级资本比率.....	15.5%	16.0%	15.4%	15.0%
总资本比率.....	16.2%	16.8%	16.9%	15.9%
杠杆比率.....	4.3%	4.4%	4.5%	4.4%
<b>资产质量指标</b>				
平均贷款和承兑汇票 .....	228,161	215,976	194,340	172,323
减值贷款（不包括 POCI 贷款）的信用损失准备金.....	99	245	138	183
减值贷款（不包括 POCI 贷款）信用损失准备金占平均贷款和承兑汇票的百分比.....	0.17%	0.11%	0.07%	0.11%
<b>流动性指标</b>				
流动性覆盖比率 ....	145%	155%	140%	154%
净稳定资金比率 ....	117%	118%	117%	117%

### 3 合并财务报表分析

#### 1. 概述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行的总资产为 4,339 亿加元，比 2023 财年末的 4,235 亿加元增加了 100 亿加元，增长率为 2%。

在 2024 财年前 3 个月期间内，本行的净收益总计为 9.22 亿加元，而 2023 年同期则为 8.76 亿加元，3 个月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为 2.59 加元，2023 年同期则为 2.47 加元。

#### 2. 合并利润表分析

##### (1) 总体业绩

本行报告其 2024 年第一季度的净收益为 9.22 亿加元，比 2023 年第一季度的 8.76 亿加元增长了 5%。第一季度稀释每股收益为 2.59 加元，2023 年第一季度为 2.47 加元。这些增长是由所有业务分部的总营收增长以及加拿大政府 2022 年税收措施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所得税的影

响推动的。扣除这些措施的影响后，调整后的净收益和调整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均较 2023 年第一季度增长 2%。

## (2) 总收入

2024 年第一季度本行总收入为 27.1 亿加元，较 2023 年第一季度增长 1.48 亿加元或 6%。在个人和商业银行分部，由于贷款和存款增长、存款利差的提高以及信用卡收入和保险收入的增加（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收入和外汇业务收入的下降所抵销），第一季度总收入同比增长 5%。在财富管理分部，第一季度总收入同比增长 4%，主要是由于收费服务收入增长，尤其是投资管理和信托服务费收入的增长，以及共同基金收入的增长。在金融市场分部，由于全球市场业务收入以及企业与投资银行收入的增加，第一季度的应税等价基础总收入同比增长 10%。在 USSF&I 部门，第一季度收入同比增长 2%，这得益于 ABA 银行的业务增长带来收入增长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对某金融集团的投资获得年度股息收入。这些项目部分被 Credigy 收入的减少所抵销，这主要是因 2023 年第一季度一项信贷额度提前还款时记录的收入所致。就其他部门业绩而言，第一季度总收入同比保持稳定。

## (3) 信用损失准备金

2024 年第一季度，本行计提了 1.20 亿加元的信用损失准备金，而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金为 8,600 万加元。减值贷款（不包括购入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POCI)）的信用损失准备金同比增加 7,900 万加元。此等增加来源于实现了信贷业绩正常化的个人银行业务（包括信用卡应收账款）和商业银行业务，以及子公司 Credigy（不包括 POCI 贷款）和 ABA 银行的业务。此外，2023 年第一季度，金融市场分部获得的减值贷款信用损失回收额更高。第一季度非减值贷款的信用损失准备金同比下降 2,800 万加元，主要是因为更新后的情景体现出更为有利的宏观经济前景，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信用风险的进一步恶化。贷款组合的增长和若干风险参数的重新调整部分抵销了这一下降。最后，由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对某些 Credigy 投资组合进行了有利的重新计量，以及偿还商业银行 POCI 贷款后信用损失的收回，第一季度 POCI 贷款的信用损失准备金同比减少了 1,700 万加元。

## (4) 非利息费用

2024 财年第一季度的非利息费用为 14.49 亿加元，同比增长 4%，这主要归因于更高的薪酬费用和员工福利（受工资增长和员工人数增加推动）以及与收入增长相关的可变薪酬。包括摊销费用在内的房租费用也有所增加，部分原因是 ABA 银行不断扩大的银行网络以及与本行新总部大楼相关的费用。为支持本行的技术革新和业务发展计划而进行的大量投资，导致包括摊销在内的技术费用增加，而专业费用和其他开支也同比增加。

## (5) 所得税

2024 年第一季度的所得税为 2.19 亿加元，而 2023 年同季度为 2.10 亿加元。2024 年第一季度的有效所得税税率为 19%，与 2023 年同季度持平，尽管 2023 年第一季度受到某些已颁布的税收措施影响，即加拿大复苏红利税和对银行和人寿保险公司征收的额外 1.5% 的税费。这主要是由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免税收入减少，表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C-59 法案所涵盖的股息不能再扣除。

### 3.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行的总资产为 4,339 亿加元，比 2023 财年末的 4,235 亿加元增加了 104 亿加元，增长率为 2%。

单位：百万加元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b>资产总额</b> .....	433,927	423,477	403,740	355,621
现金和金融机构存款.....	37,399	35,234	31,870	33,879
证券.....	130,065	121,818	109,719	106,304
买入返售证券和借入证券.....	12,926	11,260	26,486	7,516
贷款和承兑汇票.....	230,157	225,443	206,744	182,689
其他资产.....	23,380	29,722	28,921	25,233
<b>负债总额</b> .....	410,026	399,893	381,994	336,939
存款.....	300,097	288,173	266,394	240,938
其他负债.....	109,180	110,972	114,101	95,233
次级债务.....	749	748	1,499	768

#### (1) 贷款和承兑汇票分析

下表根据巴塞尔资产类别列明了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0 月 31 日按借款人类别划分的贷款和承兑汇票总额分布：

单位：百万加元

类别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住房抵押.....	100,276	99,910	95,575	89,035
合格的循环零售.....	3,922	4,000	3,801	3,589
其他零售.....	17,002	16,696	14,899	12,949
农业.....	8,743	8,545	8,109	7,357
石油和天然气	2,114	1,826	1,435	1,807
矿业.....	1,211	1,245	1,049	529
公用事业.....	12,425	12,427	9,682	7,687

类别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非房地产建筑业.....	1,628	1,739	1,935	1,541
制造业.....	7,332	7,047	7,374	5,720
批发.....	3,066	3,208	3,241	2,598
零售.....	4,174	3,801	3,494	2,978
交通运输.....	2,840	2,631	2,209	1,811
通讯.....	2,528	2,556	1,830	1,441
金融服务	12,950	11,693	10,777	8,870
房地产和房地产建 筑业.....	27,352	25,967	22,382	18,195
专业服务.....	3,806	3,973	2,338	1,872
教育及医疗.....	3,745	3,700	3,412	4,073
其他服务.....	6,757	6,898	6,247	5,875
政府.....	1,708	1,727	1,661	1,159
其他.....	7,293	6,478	5,790	4,137
收购或源生的信用 减值 (POCI) 贷款...	496	560	459	464

下表列明了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本集团的客户垫款及相关减值准备金：

单位：百万加元

信用质量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未减值贷款（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	215,548	211,919	195,912	174,022
减值贷款（第 3 阶段）.....	1,103	1,024	812	662
POCI 贷款.....	496	560	459	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	14,221	13,124	10,516	8,539
贷款和承兑汇票 - 账面总额.....	231,368	226,627	207,699	183,687

信用质量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扣除：未减值贷款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金（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 .....	888	876	714	708
扣除：减值贷款信用损失准备（第 3 阶段） .....	426	418	333	379
扣除：POCI 贷款信用损失准备金 .....	(103)	(110)	(92)	(89)
<b>扣除准备金后的贷款净额 .....</b>	<b>230,157</b>	<b>225,443</b>	<b>206,744</b>	<b>182,689</b>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扣除信用损失准备金后的贷款和承兑汇票总额为 2,302 亿加元，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增加了 48 亿加元或 2%。

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来，由于个人和商业银行分部、金融市场分部和 Credigy 子公司的业务活动，住房抵押贷款（包括住房净值信贷额度）增加了 15 亿加元或 1%。此外，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来，个人贷款略有增长，信用卡应收款略有下降，而对企业和政府的贷款和承兑汇票增加了 32 亿加元或 3%，这主要是由于商业银行、金融市场分部以及 Credigy 和 ABA 银行子公司的业务增长。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来，扣除信用损失准备金后的贷款和承兑汇票增长了 198 亿加元或 9%，而住房抵押贷款（包括住房净值信贷额度）增加了 63 亿加元或 6%，原因是受到个人和商业银行分部抵押贷款业务的持续需求以及金融市场分部、ABA 银行和 Credigy 子公司的业务推动。同样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来，个人贷款增加了 14 亿加元，信用卡应收账款增加了 2 亿加元，对企业和政府的贷款和承兑汇票增加了 121 亿加元或 15%，这主要归功于金融市场分部、商业银行分部和 ABA 银行的业务活动。减值贷款包括所有归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第 3 阶段的贷款以及 POCI 贷款。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减值贷款总额为 15.99 亿加元，而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则为 15.84 亿加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减值贷款净额总计 12.76 亿加元，与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总额相比保持稳定。不包括 POCI 贷款的减值贷款净额为 6.77 亿加元，比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 6.06 亿加元增加了 0.71 亿加元。这一增长是由于个人和商业银行分部以及 Credigy（不包括 POCI 贷款）和 ABA 银行子公司的贷款组合的减值贷款净额增加，但财富管理分部和金融市场分部贷款组合的减值贷款净值的减少部分抵销了上述增加。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POCI 净贷款为 5.99 亿加元，而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 6.70 亿加元，原因是某些投资组合到期以及偿还贷款导致下降。

(2) 客户垫款的减值准备金

单位：百万加元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 间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 年度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 年度
<b>期初余额</b> .....	<b>1,377</b>	<b>1,131</b>	<b>1,169</b>	<b>1,343</b>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金 .....	120	397	145	2
核销 .....	(94)	(199)	(233)	(192)
处置 .....	-	-	-	(14)
收回 .....	22	47	40	44
外汇和其他变动 .....	(9)	1	10	(14)
<b>期末余额</b> .....	<b>1,416</b>	<b>1,377</b>	<b>1,131</b>	<b>1,169</b>
减值贷款计提的信 用损失准备金 .....	426	418	333	379
未减值贷款计提的 信用损失准备金 .....	888	876	714	708
表外承诺和其他资 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金 .....	205	193	176	171
POCI 贷款信用损失 准备金 .....	(103)	(110)	(92)	(89)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金总额 .....	120	397	145	2

2024 年第一季度，本行计提了 1.20 亿加元的信用损失准备金，而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金为 8,600 万加元。减值贷款（不包括购入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POCI）的信用损失准备金同比增加 7,900 万加元。此等增加来源于实现了信贷业绩正常化的个人银行业务（包括信用卡应收账款）和商业银行业务，以及子公司 Credigy（不包括 POCI 贷款）和 ABA 银行的业务。此外，2023 年第一季度，金融市场分部获得的减值贷款信用损失回收额更高。第一季度非减值贷款的信用损失准备金同比下降 2,800 万加元，主要是因为更新后的情景体现出更为有利的宏观经济前景，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信用风险的进一步恶化。贷款组合的增长和若干风险参数的重新调整部分抵销了这一下降。最后，由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对某些 Credigy 投资组合进行了有利的重新计量，以及偿还商业银行 POCI 贷款后信用损失的收回，第一季度 POCI 贷款的信用损失准备金同比减少了 1,700 万加元。

### (3) 客户存款分析

下表按存款类型列明了本集团于2024年1月31日、2023年10月31日、2022年10月31日和2021年10月31日的客户存款情况：

单位：百万加元

存款类型	截至2024年 1月31日	截至2023年 10月31日	截至2022年 10月31日	截至2021年 10月31日
个人 .....	91,064	87,883	78,811	70,076
企业和政府 .....	204,424	197,328	184,230	167,870
吸收存款的机构...	4,609	2,962	3,353	2,992
总额 .....	<b>300,097</b>	<b>288,173</b>	<b>266,394</b>	<b>240,938</b>

### (4)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百万加元

项目	截至2024年 1月31日止3 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10月31日的 年度	截至2022年 10月31日的 年度	截至2021年 10月31日的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6,046	5,166	(1,922)	6,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391)	(2,267)	(381)	(1,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820)	(80)	(1,456)	1,4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70)	545	1,750	(1,0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37,399	35,234	31,870	33,879

## 第九章 发行人受监管和治理情况

### 1 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致力于高标准的公司治理。为实现该承诺，本行董事会致力实施的治理架构包含一整套符合本行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严格体系、制度及程序。

发行人重视采纳符合高标准和要求的治理机制，并遵守 OSFI 发布的《公司治理指引》(Corporate Governance Guideline)。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架构由明文规定的体系、制度及程序构成。发行人的董事会掌握公司治理方面的最新进展并吸取全世界不同专家及专业机构倡导的良好经验，以保证发行人具备适应经营活动所处商业环境的理想的治理架构。包括董事会主席在内的大多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加拿大证券管理委员会 (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 要求的独立性。

#### (1) 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批准和监督本行内部和商业事务的管理，并与管理层共同制定战略方向。董事会还批准和监督本行的整体风险理念和风险偏好，确认和了解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并确保建立适当的制度来有效管理和控制这些风险。此外，董事会确保本行按照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实践和战略运营。董事会直接或通过其以下委员会履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以及行为审查和公司治理委员会。此外，各监督职能部门、全球风险委员会和工作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供建议。

####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师和独立审计师的工作；确保本行保持财务稳健；建立本行的财务报告框架、分析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审查任何关于会计、内部控制和审计方面的违规行为的报告。

#### (3)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风险偏好框架，并向董事会提议批准。其批准主要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容限。委员会还确保本行具有适当的资源、流程和程序，以持续、恰当、有效地管理风险。最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行活动的风险状况和风险趋势进行监控，并确保其与本行设定的风险偏好保持一致。

#### (4) 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技术计划的各个组成部分。该委员会审查本行的技术战略并监督技术风险，包括网络犯罪。

#### (5) 人力资源委员会

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本行的总体薪酬政策和计划（包括考量风险管理框架），并向董事会建议批准此等政策和计划。其为行长和首席执行官设定年度目标和关键绩效指标，建议董事会批准这些目标和关键绩效指标，并根据这些目标和指标评估绩效和成就。该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批准行长兼首席执行官、高层领导团队成员和各监督职能负责人的薪酬。其确保本行拥有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

计划，并确保组织文化与本行的 ESG 实践和战略保持一致。该委员会监督所有人力资源实践，特别是员工的健康和福利、人才管理、包容性和多样性。其还定期审查和审核管理层继任计划。

(6) 行为审查及公司治理委员会

行为审查及公司治理委员会确保本行保持符合法律和最佳实践要求（特别是在 ESG 责任领域）、并符合本行的同一个使命 (“One Mission”)的要求。该委员会通过评估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及绩效、以及规划董事继任和董事会的组成来确保董事具备相关的资质。委员会确保建立相关的机制以防止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开展被禁止的金融交易。

2 发行人资本及流动性状况

OSFI 在合并和非合并基础上对本集团进行监督，因此接收有关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的信息，并在集团整体层面和非合并层面上设定资本要求。本行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子公司，这些子公司的资本受当地法规监管，银行集团成员之间的监管资本和资金转移可能受到限制。

根据加拿大《银行法》，OSFI 监管加拿大银行的业务活动和运营，并有能力影响银行和金融市场。潜在投资者应注意，加拿大的监管要求可能与其他国家的监管要求不同。由于本集团在加拿大经营受到高度监管的银行和证券行业，潜在投资者还应注意监管机构一直在实施更高的标准并制定新的指南和监管要求，例如加拿大最近采用的《巴塞尔协议 III》改革资本充足率标准（例如 2024 年《CAR 指南》）。

(a) 资本充足比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本充足比率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资本比率				
普通股一级 (“CET1”) 资本比率 .....	13.1	13.5	12.7	12.4
一级资本比率 .....	15.5	16.0	15.4	15.0
总资本比率 .....	16.2	16.8	16.9	15.9
杠杆比率 .....	4.3	4.4	4.5	4.4

资本要求

根据《CAR 指南》，本行在使用资本留存缓冲前必须达到下表所列最低 CET1 资本比率、一级资本比率和总资本比率。2015 年至 2021 年的比率包括某些监管调整的逐步实施和不合格资本工具的逐步淘汰。

**表 1：最低资本要求—每年第一季度生效**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普通股一级 (“CET1”) 资本比率				4.5%	4.5%	4.5%	4.5%	4.5%
一级资本比率				6.0%	6.0%	6.0%	6.0%	6.0%
总资本比率				8.0%	8.0%	8.0%	8.0%	8.0%
杠杆比率				3.0%	3.0%	3.0%	3.0%	3.0%

*资本留存缓冲*

除了上表中所列的最低资本比率，本行需要持有一定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建立了高于最低资本金要求的保障，并且只能通过 CET1 资本比率得以实现。资本留存缓冲在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逐步引入，过渡期满后目前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各机构应保持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一级资本比率和总资本比率加上资本留存缓冲。

包括适用的资本留存缓冲在内的最低资本比率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普通股一级 (“CET1”) 资本比率				7.0%	7.0%	7.0%	7.0%	7.0%

与相关年份的普通股一级 (“CET1”) 资本比率对应的最低资本留存比率							
			2020 CET1 比率	2021 CET1 比率	2022 CET1 比率	2023 CET1 比率	资本留存比率（以收益的百分比表示）
			4.5% - 5.125%	4.5% - 5.125%	4.5% - 5.125%	4.5% - 5.125%	100%
			>5.125% - 5.75%	>5.125% - 5.75%	>5.125% - 5.75%	>5.125% - 5.75%	80%
			>5.75% - 6.375%	>5.75% - 6.375%	>5.75% - 6.375%	>5.75% - 6.375%	60%

			>6.375% - 7.0%	>6.375% - 7.0%	>6.375% - 7.0%	>6.375% - 7.0%	40%
			>7.0%	>7.0%	>7.0%	>6.375% - 7.0%	0%

### 资本目标

除了上述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外，OSFI 要求所有机构的目标资本比率不低于最低资本比率加上留存缓冲。对于所有机构而言，这意味着 CET1 目标比率至少为 7%、一级资本目标比率至少为 8.5% 及总资本目标比率至少为 10.5%。

###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D-SIB) 附加资本要求

OSFI 已将本行指定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D-SIB**”)，因此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还需遵守相当于风险加权资产 (“**RWA**”) 1% 的普通股一级资本附加要求。1% 的附加资本要求将根据国内和国际发展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对 D-SIB 而言，这相当于 CET1 目标比率至少为 8%、一级资本目标比率至少为 9.5% 及总资本目标比率至少为 11.5%。

### 国内稳定缓冲 (DSB)

除上述资本缓冲外，D-SIB 还需保持国内稳定缓冲 (“**DSB**”)。DSB 由 OSFI 于 2018 年 6 月推出，旨在涵盖一系列系统性漏洞，根据 OSFI 的监管判断，第一支柱资本要求未充分涵盖这些漏洞。DSB 的水平将介于根据本指南计算的 D-SIB 总 RWA 的 0% 到 4% 之间。所有 D-SIB 的 DSB 水平将相同，并且必须是 CET1 资本。当前的 DSB 设定为总 RWA 的 3.5%，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生效。对 D-SIB 而言，这相当于 CET1 目标比率至少为 11.5%、一级资本目标比率至少为 13.0% 及总资本目标比率至少为 15.0%。

### 杠杆比率

OSFI 要求金融机构始终达到或超过 3% 的杠杆比率要求。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起，D-SIB 还必须满足杠杆率缓冲要求。杠杆率缓冲设定为 D-SIB 资本附加的 50%，而该资本附加目前为 1%。这意味着 D-SIB 需要始终保持达到或超过 3.5% 的杠杆率。OSFI 还可以为个别机构规定经授权的杠杆比率要求。授权杠杆比率由 OSFI 在双边基础上传达给各个机构。授权杠杆比率被视为监管信息，根据《*监管信息条例*》(*Supervisory Information Regulations*) 不得披露。

本行的资本充足比率符合上述要求。

### (b) 流动性比率

项目	单位：%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比率 .....	145	155	140	154
净稳定资金比率	117	118	117	117
杠杆比率 .....	4.3	4.4	4.5	4.4

### 流动性要求

除上述资本要求外，加拿大金融机构监管署根据 2014 年 5 月 30 日为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的规定发布的《流动性充足要求指南》（“《LAR 指南》”）设定了一些流动性要求。

《LAR 指南》要求本行保持不低于 100% 的流动性覆盖比率（“LCR”）。LCR 标准的实施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加拿大金融机构的最低 LCR 标准在实施当日即设定为 100% 且没有过渡期。OSFI 还可能在必要时要求个别机构达到监管沟通的、特定于该机构的净累积现金流量水平。

### 更高的损失吸收能力要求

2016 年 4 月 20 日颁布的《预算执行法案》（The Budget Implementation Bill, “C-15 法案”）规定加拿大金融机构监管署将针对每一家 D-SIB 设定包括规定的股份及负债在内的资本金要求，这些股份和负债将构成 D-SIB 的最低损失吸收能力。

### 发行人的状况

本行遵守所有适用的要求，并继续监控和管理其资本和资产水平以确保合规。

OSFI 还可能会针对《CAR 指南》和《LAR 指南》中目前规定的要求设定额外的资本或流动性要求。如果未来对本行适用的监管资本要求、流动性限制或比率增加，而本行未能维持该增加的监管资本比率，此等情形可能导致本行遭受行政处罚或制裁，进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c) 信用风险指标

项目	截至	截至 2023	截至 2022	截至 2021
	2024 年 1 月 31 日	年 10 月 31 日	年 10 月 31 日	年 10 月 31 日
不包括 POCI 贷款的减值贷款净额占贷款和承兑汇票的百分比.....	0.29	0.27	0.23	0.15

### 3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平均资产回报 .....	0.83%	0.76%	0.86%	0.86%
普通股股东权益回报 .....	17.1%	16.3%	18.8%	20.7%
效益比率 - 调整后 .....	51.4%	53.0%	52.6%	53.7%
净利息收益率, 非交易 - 调整后 .....	2.21%	2.15%	1.96%	1.90%

### 4 中国仲裁机构裁决在魁北克省的执行

经申请, 发行人总部所在地加拿大魁北克省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魁北克省法院”) 将承认并宣布在魁北克省以外的其他地区产生的仲裁裁决有效, 无论其是否经过主管部门确认, 并且在不审查该争议实质的情况下宣布其与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但条件是: i) 争议标的事项在魁北克省属于可仲裁事项; ii) 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不违反公序良俗; 及 iii) 申请时同时提交仲裁裁决和仲裁协议, 若上述文件为法语和英语以外的语言, 还需附上经魁北克省认证的翻译文件, 若申请方为法人 (包括企业), 翻译件必须是法语文件。

仲裁裁决所针对的当事方不得反对法院对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除非该方能证明:

- (i) 一方当事人无能力订立仲裁协议;
- (ii) 仲裁协议在当事方选择的适用法律项下是无效的, 如不存在当事方选择的适用法律, 根据做出裁决或决定相关措施的地点的法律该仲裁协议是无效的;
- (iii) 指定仲裁员的程序或仲裁程序与仲裁协议不符, 或在没有此类协议的情况下, 不符合仲裁程序进行地的法律;
- (iv) 仲裁裁决或措施所针对的当事方未收到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 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该当事方无法陈述其理由;
- (v) 裁决涉及仲裁协议未提及或未涵盖的争议, 或包含对超出协议范围的事项的结论, 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可以将违规条款从仲裁裁决的其余部分中分割出去, 则仅仅不承认该违规条款并宣布其不可执行; 或者
- (vi) 该裁决或措施尚未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 或已被作出仲裁裁决或决定该措施的地方 (或准据法司法辖区) 的主管部门撤销或中止。

同样的规则适用于在仲裁中签发的临时或保障措施。如果仲裁员要求提供个人保证的决定未被遵守, 或相关措施被仲裁员撤回或中止, 或该措施不符合法院的主管范围, 魁北克法院也可以驳回承认以及执行临时或保障措施的申请, 除非在最后一种情况下, 法院决定修改临时措施以使其在不改变其实质的情况下与法院自身的主管范围和程序相符合。

如果撤销或中止仲裁裁决的申请正在由仲裁裁决作出地或仲裁准据法司法辖区的主管部门审理，魁北克省法院可以中止其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相关的决定。

在某些情况下，魁北克省法院可以命令仲裁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个人担保。

## 第十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 (I)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本集团的一般业务。

基于本行与客户现有的合作意向，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并为在中国或与中国交易对手开展业务的加拿大及国际客户提供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通过在境内开立的境外机构境内账户 (NRA) 收取和划转。本金和利息将由发行人通过 NRA 账户支付。

### (II) 历史债券发行详情

以下为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行尚未清偿的、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发行的基准规模债券的清单。

债券类型	发行地区	发行时的本金总额	发行日期	最早到期日
高级无担保债券	加拿大	15 亿加元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2 月 3 日
高级无担保债券	加拿大	7.5 亿加元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高级无担保债券	加拿大	7.5 亿加元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高级无担保债券	美国	5 亿美元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高级无担保债券	美国	3 亿美元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高级无担保债券	加拿大	10 亿加元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6 年 11 月 4 日
高级无担保债券	欧洲	5 亿欧元	2022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高级无担保债券	美国	7.5 亿美元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高级无担保债券	加拿大	10 亿加元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
高级无担保债券	美国	7.5 亿美元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高级无担保债券	欧洲	5 亿欧元	2023 年 1 月 25 日	2028 年 1 月 25 日
高级无担保债券	美国	3 亿美元	2023 年 2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高级无担保债券	欧洲	5 亿欧元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高级无担保债券	加拿大	10 亿加元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28 年 6 月 14 日
高级无担保债券	加拿大	7.5 亿加元	2023 年 8 月 2 日	2028 年 6 月 14 日
高级无担保债券	欧洲	3 亿欧元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高级无担保债券	中国	人民币 10 亿元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7 年 10 月 30 日
高级无担保债券	欧洲	人民币 1.5 亿元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高级无担保债券	加拿大	7.5 亿加元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9 年 2 月 1 日
高级无担保债券	加拿大	5 亿加元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高级无担保债券	美国	10 亿美元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8 年 12 月 18 日
高级无担保债券	欧洲	人民币 1.5 亿元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9 年 1 月 29 日

<sup>1</sup> 包括高级长期债务，大额融资（未体现出重启，如有），不包括短期、证券化和担保融资等资金来源及所有监管资本工具。

## 第十一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 (I)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董事会	<p><i>董事会主席:</i> Robert Paré</p> <p><i>董事:</i> Pierre Blouin; Pierre Boivin; Yvon Charest; Patricia Curadeau-Grou; Laurent Ferreira; Anne Guérard; Karen Kinsley; Lynn Loewen; Rebecca McKillican; Arielle Meloul-Wechsler; Robert Paré; Pierre Pomerleau; Macky Tall</p>
高级管理人员	Lucie Blanchet; William Bonnell (1); Michael Denham; Etienne Dubuc; Laurent Ferreira; Marie Chantal Gingras; Brigitte Hébert; Julie Lévesque; Nancy Paquet

- (1) 2024年5月9日，William Bonnell 宣布他将辞去风险管理执行副总裁一职，于2024年11月1日生效，同时他将在过渡期内继续担任战略顾问。2024年11月1日，现任高级副总裁兼首席信贷官 Jean-Sébastien Grisé 将接替 Bonnell 先生的职务。

### 董事会和高层领导团队

#### 董事

截至2024年5月9日，董事会成员如下。董事不得在他/她初次当选后的第12次年度会议之后仍然寻求连任。不过，依据行为审查及公司治理委员会（CRCGC）的建议，在特殊情况下，董事会可以决定某位按此规定已不能再寻求连任的董事再连任一个一年任期（最多再连任三个任期）符合本行的最佳利益。

在普通股股东年度会议上选出的所有董事将任职至其辞职、其继任者被选举或任命，或直至本行的下一期普通股股东年度会议结束。

姓名	首要职务
Pierre Blouin	公司董事
Pierre Boivin	Claridge Inc.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Yvon Charest	公司董事
Patricia Curadeau-Grou	公司董事
Laurent Ferreira	加拿大国民银行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Annick Guérard	Transat A.T. Inc.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Karen Kinsley	公司董事
Lynn Loewen	公司董事
Rebecca McKillican	公司董事
Arielle Meloul-Wechsler	加拿大航空公共事务执行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
Robert Paré	加拿大国民银行董事会主席
Pierre Pomerleau	Pomerleau Inc.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Macky Tall	The Carlyle Group Inc. 基础设施组合伙人兼主席，领导委员会成员

### 高层领导团队

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本行执行官包括下列人士。“执行官”的定义见魁北克省《第 51-102 号持续披露义务条例》(Regulation 51-102 Continuous Disclosure Obligation (Québec)) 第 1.1(1) 条。

姓名	职务
Lucie Blanchet	个人银行业务与客户体验执行副总裁
William Bonnell	风险管理执行副总裁(1)
Michael Denham	商业银行和私人银行业务执行副总裁
Étienne Dubuc	金融市场执行副总裁，National Bank Financial 联席总裁兼联席首席执行官
Laurent Ferreira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Marie Chantal Gingras	首席财务官兼财务执行副总裁
Brigitte Hébert	员工体验执行副总裁
Julie Lévesque	技术与运营执行副总裁
Nancy Paquet	财富管理执行副总裁；National Bank Financial 联席总裁兼联席首席执行官

- (1) 2024 年 5 月 9 日，William Bonnell 宣布他将辞去风险管理执行副总裁一职，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生效，同时他将在过渡期内继续担任战略顾问。2024 年 11 月 1 日，现任高级副总裁兼首席信贷官 Jean-Sébastien Grisé 将接替 Bonnell 先生的职务。

## 第十二章

### 本次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以下有关税收的信息基于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的相关法律和惯例，并受制于法律或惯例的任何后续变化（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但是，这些信息并未包含投资者在决定是否购买、拥有或处置本次债券时应考虑的所有税务因素，也并非同等适用于所有的投资者。建议债券的潜在购买者就其持有债券的税务后果咨询自己的税务顾问。

#### 1 中国内地

##### (1) 增值税 (“VAT”)

###### (i) 中国境内投资者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36 号文**”），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改增**”）试点，金融业纳税人也纳入缴纳增值税范围。财税 36 号文的附件中规定，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包括债券）的利息收入和转让所得。增值税纳税人还需缴纳城市维护和建设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和可能适用的其他地方附加税。因此，中国境内投资者从转让或出售债券中获得的利息收入及从转让或出售债券中获得的收益要缴纳增值税和相关附加税。

###### (ii) 境外投资者

根据财税 36 号文的规定，对于境外实体和个人向其他境外实体和个人提供服务所得收入，不视为在中国境内提供服务，因此可以不征收增值税。因此，如果境外投资者收到的债券利息收入被视为向境外发行人提供贷款服务的收入，则该服务不被归类为在中国境内提供服务，因此境外投资者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无需缴纳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第 34 号》（“**第 34 号公告**”），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此外，财税 36 号文将金融产品转让归类为提供金融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70 号文），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因此，如果境外投资者转让或出售债券所得收入被确认为该等收入，则该所得免征增值税。

##### (2) 企业所得税 (“EIT”)

###### (i) 中国居民企业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利息所得及转让该债券取得的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债券利息收入或转让收入在应收的会计期间确认为收入，企业按照当期损益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通常税率为 25%。

(ii) 非中国居民企业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利息所得的来源，按照负担、支付利息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对于动产转让所得的来源，则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如果债券投资者为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虽设有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且本次债券的利息由境外债券发行人承担和支付，则该利息收入应视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无需就该投资者的利息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如果投资者为所在地位于境外的非居民企业，则其转让或出售本次债券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其无须就该项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第 34 号公告，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从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和场所获得的、与该等机构和场所直接相关的债券利息。

(3) 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银行金融债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不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因买卖、赠与或继承银行金融债券而制作的债券所有权转让文件无需缴纳任何印花税。

本行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何时决定对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投资者就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不得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款项相抵销。

## 2 加拿大

以下概要说明了通常适用于本次债券持有人的主要加拿大联邦税收考量，此等债券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获得本次债券的实益所有权（包括获得本次债券项下所有付款的权利），并且在所有相关时间具有加拿大《所得税法》（Income Tax Act (Canada)）及其项下颁布的相关条例（“《所得税法》”）以及与所得税相关的任何适用条约所规定的下列情形：(i) 非加拿大居民或被视为非加拿大居民，(ii) 基于公平交易原则进行交易且不隶属于本行，(iii) 基于公平交易原则向任何加拿大居民（或视同加拿大居民）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债券，(iv) 不在加拿大境内或不在加拿大境内开展的业务经营中使用或持有本次债券（且不被视为具有此等情形），(v) 获得的任何本次债券利息支付（包括视同利息的任何款项）均不涉及应向相关人士（利息接收者除外）支付的某个债务或义务金额（本行与此等人士之间的交易并非独立市场交易），(vi) 不是《所得税法》所规定的“授权外国银行”，(vii) 为《所得税法》的资本弱化规则之目的，不属于发行人的“指定股东”，且与所有属于发行人的“指定股东”的人士之间的交易均为独立市场交易，以及 (viii) 不属于在加拿大境内及其他任何地区从事保险业务的保险人（“非居民持有人”）。

此外，本概要假设 (i) 本行不是非居民持有人的“指定实体”，“指定实体”的定义见加拿大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针对“混合错配安排”修订《所得税法》的立法提案（“**混合错配提案**”），以及 (ii) 就本次债券已支付或应付给非居民持有人的任何金额都不是产生付款的“混合错配安排”的扣除部分，混合错配安排的定义见“混合错配提案”中包含的《所得税法》第 18.4(3)(b) 段。投资者应注意，混合错配提案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并且是一项高度复杂的法律提案，其解释和适用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保证混合错配提案是否会颁行，或者是否会以其当前形式颁行。

本概要基于在本募集说明书之日现行有效的《所得税法》的规定以及律师对加拿大税务局 (Canada Revenue Agency) 在本募集说明书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的现行行政政策和征税做法的理解。本概要考虑了在本募集说明书之日前由加拿大财政部长或其代表公布的、修订《所得税法》的所有具体提案（“**修订提案**”），并假设所有修订提案将以提议的形式颁行。但是，我们不能保证修订提案将颁行，或按提议的形式颁行。本概要未考虑或预期法律、行政政策或征税做法的任何变化（无论是以立法、政府、监管、行政或司法决定、行动或解释的形式），也未考虑任何其他联邦或任何省、区域或外国所得税法律或相关考量因素（可能与本概要讨论的内容有所不同）。日后的发展可能对以下说明产生重大影响。

**本概要仅为一般性分析，不是也无意成为对任何特定持有人的法律或税务建议。本概要并未详尽列出所有加拿大联邦所得税考量事项。因此，本次债券的潜在购买者应就其特定情况咨询自己的税务顾问。**

本行向非居民债券持有人给付（或《所得税法》规定的视为给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包括基于、代替或清偿利息的款项，以及在某些涉及将债券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给加拿大居民或被视为加拿大居民的个人的情况下视为给付的利息）无须缴纳加拿大非居民预提税。非居民持有人因处置本次债券（包括赎回、到期兑付或回购）而收到的款项不适用非居民预提税。

一般而言，非居民持有人无需因持有或处置本次债券的所得（包括应税资本收益）缴纳任何其他加拿大联邦税。

## 第十三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 1 评级报告概要

#### (1) 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发行人在加拿大特别是魁北克省领先的市场地位、较好的盈利水平、稳定的资产质量以及丰富的资本补充渠道等信用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加拿大国民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地缘政治冲突和货币政策紧缩等因素对业务发展和资产质量带来影响、收入稳定性易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以及贷款行业集中度较高等。本次评级也考虑了加拿大联邦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

#### (2) 正面

- (i) 发行人为加拿大第六大银行，属于加拿大六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之一；本行在其主要经营区域魁北克省处于领先地位；
- (ii) 发行人综合化金融服务水平较高，收入来源较为多元，盈利能力处于较好水平；
- (iii) 发行人风险管理技术和体系较为成熟，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 (iv) 发行人作为上市银行，资本补充渠道较为丰富。

#### (3) 关注

- (i) 受地缘政治冲突和货币政策紧缩等不利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复苏仍存在不确定性，仍需关注外部环境、宏观政策等对业务发展和资产质量带来的影响；
- (ii) 发行人资本市场业务占比较高，资本市场波动对盈利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 (iii) 发行人房地产及其相关行业敞口较大，业务运营及资产质量易受到单一行业波动的影响。

### 2 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进行跟踪评级。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同时，其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四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 发行后督导机构及相关职责

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本行在本次债券项下承担各方面的持续义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就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持续义务受聘为发行人的发行后监督人（“**监督人**”）。监督人的职责包括：

- (1) 督促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应当披露的信息（见第十六章“信息披露安排”）；
- (2) 指导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公告中明确本次债券的利率（见第五章“本次债券情况”第 1 节“主要发行条款”第 13 项“本次债券的利率”）；
- (3) 督促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本息兑付相关信息（见第五章“本次债券情况”第 1 节“主要发行条款”第 22 项“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式”以及第十六章“信息披露安排”第 3 项）；
- (4) 督促发行人发布定期报告（见第十六章“信息披露安排”第 1 项）；
- (5) 督促发行人披露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下调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或将信用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的情况（见第十六章“信息披露安排”第 4 项）；
- (6) 督促发行人公布任何提前赎回安排（见第五章“本次债券情况”第 1 节“主要发行条款”第 25 项“提前赎回”）；
- (7)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见第五章“本次债券情况”第 1 节“主要发行条款”第 38 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 3 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8) 督促发行人披露与发行人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重大变化或重大事件（见第十六章“信息披露安排”第 2 项）。此等重大变化或事件包括违约事件（参见第五章“本次债券情况”第 1 节“主要发行条款”第 28 项“违约事件”和第 2 节“违约事件和责任”）。

### 2 违约事件和责任

如果下列任何事件（“**违约事件**”）发生并持续，债券持有人可以宣布任何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款项立即到期应付：

- (1) 如果发行人在任何债券的利息或本金到期日后拖欠款项超过 14 天（针对利息）或 5 天（针对本金），但发行人因以下原因未能支付或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均不构成违约事件：(a) 发行人根据金融或适用于该支付行为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或依据有管辖权的法院的裁定不得进行支付；或 (b) 若发行人基于对法律、法规或裁定有效性及适用性的疑问，在上述 14 日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咨询了独立的法律顾问，并依据其建议未支付或拒绝支付该金额；或
- (2) 如果发行人资不抵债或破产，或如果其被指派了清算人或接管人和经理人或任何其他有类似权力的人员，或如果 OSFI 接手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资产。

在上述情况下，债券持有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发行人的形式宣布届时未偿的本次债券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届时已累计的利息到期应付，在此情况下，相关款项应立即到期应付。

除非发生本次债券发行条款明确约定的违约事件，无论发行人是否违反了本次债券的任何义务、条件或条款，债券持有人均无权要求获得任何救济或采取任何救济措施（无论该等救济措施是否为要求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在发生了本次债券条款明确规定的违约事件的情况下，债券持有人有权采取的唯一的补救措施是，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届时尚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及已累计的利息立即到期应付（为免疑义，本条款不限制债券持有人根据第五章“本次债券情况”第 1 节“主要发行条款”第 36 项“争议解决”将因本次债券引起的、或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贸仲委仲裁）。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 (i) 任何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定义见下文），可在相关会议的规定召开时间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交付给监督人的书面文书（“**委托书**”）的形式，委任任何人（“**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任何债券持有人会议。委托书格式须在发行人的指定办事处提供，并须由注册持有人签署，或注册持有人如为公司，还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该公司的授权代表代其签署。为免疑义，未按照本款规定被任命为代理人或其任命未被及时通知监督人的人，不得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担任相关登记持有人的代理人。
- (ii) 只要相关的任命仍然完全有效，任何由登记持有人任命且有权根据上述第 (i) 段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代理人，就该会议而言应被视为该登记持有人，并且就与委托相关的事项而言，该登记持有人本人将不再被视为持有人。
- (iii) 发行人可决定债权登记日期（“**债权登记日期**”）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但债权登记日期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天。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在会议召集通知中说明。除第 (ii) 款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期登记在上海清算所托管名册上的债券持有人应被视为有关会议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 (iv) 发行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总计持有不少于本次债券届时未偿本金金额 10% 的债券持有人提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要求，监督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监督人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但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须经监督人同意。
- (v) 在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前，应至少提前 21 天（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和会议召开日）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召集会议一方（发行人除外）应至少提前 35 天（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将会议通知发送给监督人。收到会议通知后，监督人应按照本段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公布及披露会议事宜。通知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与地点，并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以及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或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此外，通知应列明拟议决议的性质，并声明登记持有人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登记持有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前将其签署的中文委托书交付至监督人的指定办公室。
- (vi)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席应为发行人书面提名的人（不论是否为债券持有人），但如未作出该提名或被提名人未在规定的会议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与会的有权出

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合法委任的代理人）应从他们自己中间选出一名会议主席，否则发行人可以任命一名会议主席。若会议延期，则延期会议的主席无须与原会议的主席为同一人。

## (2) 法定人数及会议规则

- (i) 关于会议决议事项（特别决议除外），会议法定人数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次债券届时未偿本金金额 10% 并亲自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合法委任的代理人）。如果没有达到会议法定人数，不得做出有关会议事项的决议（选任主席除外）。针对会议特别决议事项，会议法定人数为总计持有或代表超过本次债券届时未偿本金金额 50% 并亲自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合法委任的代理人）。针对以下第 (xi) 段所列的任何事项，特别会议法定人数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次债券届时未偿本金金额 75% 并亲自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合法委任的代理人）。
- (ii) “特别决议”是指在根据债券条款正式召集和举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上由至少 75% 的多数票通过的决议，包括但不限于：
  - (a) 批准就债券持有人针对发行人所享有的权利（即因本次债券产生的权利）做出任何修改、取消、变更、妥协或相关安排；
  - (b) 同意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中的要求作出任何修订；
  - (c) 对发行人违反或拟违反本次债券发行条款项下任何义务的行为、或者可能会构成本次债券发行条款项下违约事件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作出豁免或许可；
  - (d) 授权任何人同意、签署和做出为执行任何特别决议和使任何特别决议发生效力而所需的任何文件和行为；
  - (e) 授予或作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要求通过特别决议授予或作出的任何权限、指示或批准；
  - (f) 委任任何人（不论其是否为债券持有人）或成立一个或多个委员会以代表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并且向该等人和委员会授予债券持有人自身可通过特别决议行使的任何权利。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特别决议以外的其他决议须在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的规定正式召集和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上经 50% 以上的多数票表决通过。

- (iii) 由持有本次债券届时未偿本金金额 7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签署的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集和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上通过的特别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此类书面决议可包含在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签署。
- (iv) 如果在最初确定的会议召开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达到法定人数，则应：(i) 如系应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召开的会议，则应解散；及 (ii)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延期至不少于 14 天，但不超过 42 天的某个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由主席决定。
- (v) 为在延期会议上通过相关事项的决议（特别决议除外），法定人数为持有或代表本次债券届时任何未偿本金金额并亲自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

人（或其合法委任的代理人）。未能在原会议上决议的事项可在根据上文第 (iv) 段召开的延期会议上决议。为在延期会议上通过以上第 (ii) 段项下的特别决议，法定人数为持有或代表本次债券届时任何未偿本金金额并亲自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合法委任的代理人）。但是，针对以下第 (xi) 段所列的任何事项，特别法定人数应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次债券届时未偿本金金额 25% 并亲自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合法委任的代理人）。

- (vi) 经会议同意后，主席有权延期会议及改变会议地点（如果会议发出指示，要求延期会议或改变会议地点的，主席应按该会议指示行事）。在此等情形下，不得就在原会议上无法作出决议的事项作出决议（但延期会议是因原会议出席人数不足法定人数而召开的除外）。
- (vii) 若会议因未达到法定人数而延期，则应按照与原会议相同的方式至少提前 10 日发出通知，该通知应列明延期会议的法定出席人数。除此以外，无须就该延期会议发出任何其他通知。
- (viii)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个问题均应经过会议投票表决。每名有权出席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合法委任的代理人对每份债券（面额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 (ix) 在主席或发行人在会议上唱票后，主席应宣布通过决议、特别多数票通过决议、未通过决议或未经特别多数票通过决议，该宣布为投票结果的最终证据，无须证明赞成或反对该决议的票数或比例。
- (x) 发行人（通过其代表）及其各自的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言。除了前述人员以及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合法委任的代理人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在会议上发言。若监督人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的规定召集会议，其也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言，但其发言权仅限于与其作为召集人相关的行政事项。
- (xi) 受限于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的规定，除本章规定的权利以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还可以通过特别决议决定下述事项。本条规定不影响其他人的任何权利。
  - (a) 修改债券的到期日或付息日；
  - (b) 减少或撤销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赎回本次债券的应付赎回价款、或本次债券利息；
  - (c) 更改本次债券的兑付货币；
  - (d) 修改关于任何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需法定人数或通过特别决议所需多数的规定；
  - (e) 授予或作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要求通过特别决议（适用特别法定人数）授予或作出的任何权限、指示或批准；或
  - (f) 修改本段的任何部分。

上述第 (i) 段和第 (v) 段的特殊法定人数规定适用于第 (xi) 段规定的任何事项以及提议修改第 5 章“本次债券情况”第 1 节“主要发行条款”第 38 项“债券持有人会议”中的法定人数要求的任何决议。该等事项只有在根据本条规定经过特别决议批准之后方能生效。

- (xii) 在根据本章的规定正式召集和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包括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无论债券持有人是否出席会议），每一位债券持有人均有义务履行该等决议。决议获通过即为该决议在相关情形下具有正当性的最终证据。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当日后 14 日内通过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 以及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网站上公布该决议内容，或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该决议内容，但如果发行人未能在该期限内作出披露，决议不会因此失去效力。
- (xiii) 每次会议上的决议与议事程序均应作成记录，如果该记录声称由该次或下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席签署，则该记录应为其记载之事项的最终证据。除非有相反证据，若已根据上述方式作成并签署会议记录，则会议应视为已适当召集并召开，在该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或进行的议事程序亦应视为适当通过并完成。

## 第十五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和麦启泰律师事务所 (McCarthy Tétrault LLP)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加拿大国民银行 2024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事宜，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性意见如下（以下意见系基于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书面确认、加拿大法律意见以及该所律师所进行的合理调查）：
1. 发行人是根据加拿大法律有效存续且运营良好的银行。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已履行公司内部行动完成本次债券发行所需的授权。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
  3. 发行人具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条件；
  4.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5. 本次债券以及本次债券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和协议中约定适用中国法律及仲裁的争议解决方式有效且可执行。
- (2) 麦启泰律师事务所 (McCarthy Tétrault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性意见如下（该等意见受制于其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假设、限制和保留意见）：
1. 该银行系一家受《银行法》管辖的银行，并被列示在《银行法》附表 I 中。据此，该银行须遵守《银行法》的相关规定，包括与公司治理相关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该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细则均符合《银行法》的相关规定，此等意见系仅基于“高管证明”而做出。
  2. 该银行系一家根据加拿大法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银行。
  3. 该银行受加拿大独立联邦政府机构 OSFI 的监管，该机构对该银行等联邦监管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和监督。
  4. 该银行具备《银行法》项下 (i) 签署并交付承销协议及履行其在承销协议项下的义务，以及 (ii) 创设、发行和销售承销协议所涉债券以及履行其在承销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公司能力和权力。
  5. 该银行根据承销协议条款发行和出售本次债券，以及该银行签署和交付承销协议及履行其在承销协议项下的义务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公司适当授权，并且承销协议已由该银行妥为签署及交付。
  6. 为签署、交付承销协议和履行其在承销协议项下的义务，以及以承销协议所述方式于加拿大境外出售和销售该债券，该银行无须经过在魁北克省境内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或者公共机构或机关的授权、同意或批准，亦无须向此等机构或机关进行登记或备案。

## 第十六章 信息披露安排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1. 定期报告：本行将于 10 月 31 日（每个财务年度的结束日期）后四个月内披露英文版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简体中文版的财务报告摘要。本行将于 4 月 30 日后三个月内披露未经审计的英文版中期财务信息披露报表。本行将在英文季度财务报告摘要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简体中文版季度财务报告摘要。
2. 重大变更披露：本行将及时以简体中文报告任何合理预期会对发行人任何证券的市场价格或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或资本的变化。
3. 本息兑付：本行将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 以及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有关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4. 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和信用评级变化：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间，本行将在每年的 7 月 31 日前公布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当年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下调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级别，或将对本次债券的评级展望调至负面，则本行应在此等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不得晚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的每年的 7 月 31 日），在监管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披露该等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七章**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加拿大国民银行**  
地址：National Bank Place, 800 Saint-Jacques Street, Montréal, Québec,  
Canada H3C 1A3  
联系人：法律部专业交易和产品经理  
电话号码：1-514-261-2266  
电子邮件：globalstructuredproducts-legal@bnc.ca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编：100818  
联系人：徐家盛、刘芯蕊  
电话号码：+86 10 66595027, +86 10 66591715  
传真：+86 10 66594337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7层  
邮编：100045  
联系人：马涛、薛晓彤  
电话号码：+86 10 60840892  
传真：+86 10 577829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编：100140  
联系人：李嘉宁  
电话号码：+86 10 66108574  
传真：+86 10 66107567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德意志银行大厦28层  
邮编：100025

联系人: Samuel Fischer  
电话号码: +86(10)59698672  
传真: +86(10)59695708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301-1308, 1501, 1602, 1701, 1801 单元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周晗, 杜洁琼  
电话号码: +86 21 20610784, +86 21 38525823  
传真: +86 21 3896898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编: 100026  
联系人: Hongbin Zhang、Lei Nie、Mingxin Xu、Zonghui He、Jiamin Hao、Shijia Liu  
电话号码: +010-60833521  
传真: +010-608335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  
邮编: 310020  
联系人: 金融机构部银行间同业合作中心副总经理 ChenYuan、金融机构部 Chen Xuyang  
电话号码: + 86 571 88261231/+86 571 88260713  
传真: +86 135 8582 7590/+86 189 6992 3265

发行人中国法律顾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楼  
邮编: 100005  
联系人: 余永强  
电话号码: +86 10 8553 7648  
电子邮件: yuyq@junhe.com

发行人加拿大法律顾  
问:

**McCarthy Tétrault LLP (麦启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 Bureau MZ400, 1000, rue de la Gauchetière Ouest, Montréal, Québec,  
Canada, H3B OA2

联系人: Patrick Boucher

电话号码: 1-514-397-4237

电子邮件: pboucher@mccarthy.ca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1190 Avenue des Canadiens-de-Montréal, Suite 500, Deloitte Tower,  
Montréal, Québec, Canada H3B 0M7

联系人: Carl Magnan

电话号码: 1-514-393-5445

电子邮件: cmagnan@deloitte.ca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联系人: 发行岗

电话号码: 021-63326662

传真: 021-63326661

##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拿大国民银行在境内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许准予决字 [2023] 第 15 号）；
2. 董事会批准发行本次债券的决议；
3. 加拿大国民银行 2024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加拿大国民银行 2024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的法律意见书；
5. 麦启泰律师事务所 (McCarthy Tétrault LLP) 关于加拿大国民银行 2024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的法律意见书；
6.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包括其截至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7.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8. 加拿大国民银行根据 IFRS 与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差异情况表及鉴证报告；以及
9. 加拿大国民银行合并特许证书。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限内于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发行人：加拿大国民银行

地址：National Bank Place, 800 Saint-Jacques, Montréal, Québec, Canada H3C 1A3

联系人：法律部专业交易和产品经理

电话号码：1-514-261-2266

电子邮件：globalstructuredproducts-legal@bnc.ca

牵头主承销商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编：100818

联系人：刘蕊蕊、徐家盛

电话号码：+86 10 66591715, +86 10 66595027

传真: +86 10 66594337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45

联系人: 马涛、薛晓彤

电话号码: +86 10 60840892

传真: +86 10 577829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编: 100140

联系人: 李嘉宁

电话号码: +86 10 66108574

传真: +86 10 66107567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德意志银行大厦 28 层

邮编: 100025

联系人: Samuel Fischer

电话号码: +86(10)59698672

传真: +86(10)59695708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301-1308, 1501, 1602, 1701, 1801 单元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周晗, 杜洁琼

电话号码: +86 21 20610784, +86 21 38525823

传真: +86 21 3896898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编: 100026

联系人: Hongbin Zhang、Lei Nie、Mingxin Xu、Zonghui He、Jiamin Hao、Shijia Liu

电话号码: +010-60833521

传真: +010-608335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

邮编: 310020

联系人: 金融机构部银行间同业合作中心副总经理 ChenYuan、金融机构部 Chen Xuyang

电话号码: + 86 571 88261231/+86 571 88260713

传真: +86 135 8582 7590/+86 189 6992 3265

此外,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www.shclearing.com>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加拿大国民银行 2024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Etienne Dubuc

金融市场执行副总裁



François Bouřassa

交易与结构性产品高级经理